

# 桐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2021-2035 年)

编制单位：浙江农林大学园林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18726

设计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甲级（证书编号 A133012717）

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证书编号[浙]城规编 142065）

院 长：陈楚文

总工程师：张万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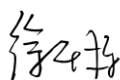
编制时间：2021 年 0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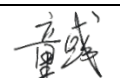
审 定：陈楚文 \_\_\_\_\_ 院 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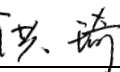
审 核：张万荣 \_\_\_\_\_ 总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朱 铨  副教授

规划人员：

徐华栋  工程师

童 戡  中级工程师

洪 琦  中级工程师

参编人员：马凯丽 江 媚 郑阿敏

费 扬 王向彬 王 斐

# 目 录

<b>第一章 基本情况</b> .....	<b>1</b>
第一节 自然概况 .....	1
第二节 社会经济概况 .....	4
第三节 历史沿革 .....	6
<b>第二章 规划背景和意义</b> .....	<b>8</b>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8
第二节 规划意义 .....	15
<b>第三章 殡葬服务业发展现状分析</b> .....	<b>18</b>
第一节 国外殡葬业发展状况 .....	18
第二节 中国殡葬业发展状况 .....	21
第三节 桐庐县殡葬服务业现状分析 .....	31
第四节 桐庐县殡葬现存问题分析 .....	37
<b>第四章 规划总纲</b> .....	<b>45</b>
第一节 规划总则 .....	45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48
第三节 规划指导思想 .....	51
第四节 设施分类 .....	51
第五节 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 .....	53
<b>第五章 人口规模及墓穴需求量预测</b> .....	<b>55</b>
<b>第六章 墓地总体布局与建设规模</b> .....	<b>58</b>
第一节 墓地总体布局 .....	58
第二节 墓地规模 .....	87
<b>第七章 公墓规划</b> .....	<b>89</b>
第一节 公墓的特点和规划要素 .....	89
第二节 公墓功能区划 .....	94
第三节 公墓建设技术要点 .....	96
第四节 墓葬形式规划 .....	99

第五节	公墓经营制度规划 .....	109
<b>第八章</b>	<b>骨灰寄存楼规划 .....</b>	<b>112</b>
第一节	骨灰寄存楼平面设计参考 .....	112
第二节	骨灰寄存楼环境设计 .....	114
第三节	骨灰寄存楼功能空间组织与交通流线 .....	116
第四节	骨灰寄存楼防火设计要点 .....	123
第五节	骨灰寄存楼建筑造型规划要点 .....	124
<b>第九章</b>	<b>殡仪服务中心（站）规划 .....</b>	<b>126</b>
第一节	殡仪服务的特点和配置原则 .....	126
第二节	殡仪服务中心（站）规划 .....	129
第三节	殡仪服务体系构建 .....	131
<b>第十章</b>	<b>配套设施规划 .....</b>	<b>136</b>
第一节	基础设施规划 .....	136
第二节	防火规划 .....	139
第三节	墓区绿化规划 .....	140
<b>第十一章</b>	<b>投资估算 .....</b>	<b>142</b>
<b>第十二章</b>	<b>保障措施 .....</b>	<b>143</b>
第一节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	143
第二节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	145
第三节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	146
第四节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	147
第五节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	148

## 附 图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自然概况

### 一、地理位置

桐庐县位于浙江省西北部，地处钱塘江中游，介于北纬 29°35′～30°05′和东经 119°10′～119°58′之间；东接诸暨，南连浦江、建德，西邻淳安，东北界富阳，西北依临安。全境东西长约 77 公里，南北宽约 55 公里。总面积 1829.31 平方公里。

### 二、地形地貌

桐庐县以丘陵山区为主，平原稀少，属浙西中低山丘陵区。四周群山耸峙，中部为狭小河谷平原，山地与平原间则丘陵错落。富春江由南而北纵贯县境东部，分水江自西北向东南汇入富春江。龙门山主峰牛背脊之观音尖，海拔 1246.5 米，为境内最高峰；江南镇北端富春江出境处海拔 7 米，县域相对高差 1240 米。在全县土地面积中，山地丘陵占 86.3%，平原、水域占 13.7%。

### 三、气候

桐庐气候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降水充沛。一年四季光、温、水基本同步增减，配合良好，气候资源丰富。年平均气温 16.5℃；极端最高气温 41.7℃，极端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 的高温天气年平均 29 天；极端最低气温 -9.5℃，极端最低气温 $\leq 0^{\circ}\text{C}$ 的冰冻天气

年平均 31 天。年平均雨日 161 天。年平均降水量为 1525 毫米，年际间差异较大，1~6 月逐月递增，7~8 月起逐月递减，3~9 月雨量均在 130 毫米以上，最多的 6 月为梅雨期，降水集中，月平均雨量 248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 79%，年际间变化较小，在 76%~81% 之间。无霜期 258 天。桐庐每年都会出现灾害性天气，影响比较严重的有涝、旱、风、雷、雹、雪、冰冻等。

桐庐县气候特点是：气温偏高，创历史最高记录；降水量偏多，为历史第六位；日照偏少，为历史第二位，气候条件属一般年景。一是气温偏高起伏大。1 月出现严重低温雨雪冰冻天气，低温创历史极值，夏季出现阶段性高温。二是入梅出梅早，梅雨期短，梅雨量偏少，灾害影响轻。三是多短时强对流天气，雷雨大风并伴有局地冰雹。四是秋季多影响台风，多连阴雨天气，日照特少创记录。

#### 四、 水文

桐庐境内水系发达，主要河流有富春江、分水江、壶源溪及其较大支流 31 条，山涧溪流百余条，多呈山溪性特征，源于峡谷山地，均属于钱塘江水系。主要河流情况如下：

##### 1. 富春江

富春江位于钱塘江中游，多年平均流量 952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300.35 亿立方米。富春江大坝以下水位受富春江发电厂发电下泄流量及潮汐影响十分明显，受潮汐影响水位涨落差在 0.5 米至 2 米之间，富春江洪水期一般集中在 5 月至 7 月，枯水期则一般出现在

8-10 月份。其主要支流包括：芦茨溪、双溪、剪溪、龙潭溪、大源溪等。

## 2. 分水江

分水江源出安徽省绩溪县荆乡的山云岭，东北流入浙江省临安市，从於潜进入桐庐县境内，至印渚右纳后溪，至分水下游 2 千米右纳前溪，经瑶琳、横村至桐庐县城北注入富春江。干流长 164.2 千米，流域面积 3444.3 平方公里。

全县共有库容 1 万立方米以上水库 380 座，总蓄水量 11.44 亿立方米，现有大型水库 2 座、中型水库各 1 座，分别为库容 8.74 亿立方米的富春江水库和总库容为 1.93 亿立方米的分水江水库及总库容为 1470 万立方米的肖岭水库。

## 第二节 社会经济概况

桐庐县地处国家级风景旅游区“富春江——新安江”的核心地段，经济总量位居浙西地区各县（市）首位，是浙西地区经济实力第一强县（市），也是钱塘江中游（南峰——中埠）经济、政治、文化中心，有“中国民营快递之乡”、“国际花园城市”荣誉称号。桐庐历史悠久、人文荟萃，素有“钟灵毓秀之地、潇洒文明之邦”的美誉。北宋名臣范仲淹感慨于这片土地的奇山异水，赞之为“潇洒桐庐”，并写下了传世名篇《潇洒桐庐郡·十咏》。

桐庐县下辖 4 个街道、6 个镇、4 个乡（包括 1 个民族乡），分别是：桐君街道、城南街道、旧县街道、凤川街道、分水镇、江南镇、富春江镇、横村镇、瑶琳镇、百江镇、钟山乡、新合乡、合村乡、莪山畲族乡。截至 2019 年末，桐庐全县户籍总人口为 41.88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0.16 万人，增长 3.8%，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3.44%。在总人口中，城镇人口为 21.22 万人，乡村人口 20.66 万人；男性 20.82 万人，女性 21.06 万人，人口性别比（女性=100）为 98.82%。全年全县出生人口 3889 人（卫健部门统计口径，下同），比上年度少 223 人。

2019 年，桐庐县全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386.39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同比增长 6.8%，与全省、全市持平。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 25.03 亿元，增长 2.5%；第二产业增加值 177.60 亿元，增长 8.6%；第三产业增加值 183.76 亿元，增长 5.1%，三次产业增加值结构调整调整为 6.5：46.0：47.5（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和我国 GDP 核算制度规定，2018 年，我县 GDP 修订为 365.68 亿元，三次

产业增加值结构为 6.4 : 46.6 : 47.0)。

按户籍人口计算，人均 GDP 达 92439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13400 美元）。

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58.09 亿元，同比增长 10.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77 亿元，同比增长 10.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20 亿元，增长 11.9%。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 41.18 亿元，增长 13.0%，占比达 82.0%，较上年提高 0.7 个百分点。其中，教育支出 13.04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7.68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5 亿元，农林水支出 4.49 亿元，文化体育支出 1.44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民人均纯收入分别达 54279 元和 31940 元，分别增长 8.4% 和 9.3%，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幅高于城市常住居民年均增幅 0.9 个百分点，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19 年，工业经济运行总体呈现平稳增长态势，全年实现规模工业增加值 91.37 亿元，同比增长 11.1%，位列全市第三。农业方面，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37.37 亿元。2019 年，全县接待游客达 2063.0 万人次，同比增长 19.9%，实现旅游业总收入 234.92 亿元，增长 24.5%，其中乡村旅游接待人数 1384.0 万人次，实现乡村旅游收入 11.78 亿元，分别增长 23.9% 和 30.0%。

### 第三节 历史沿革

桐庐析出自吴郡富春县，始建于三国吴黄武四年（公元 225 年），南朝陈祯明元年（587 年），改属钱唐郡，589 年并入钱唐县，属杭州。至仁寿二年（602 年）复置。

唐武德四年（621 年）析桐庐西北七乡置分水县，同时于桐庐县城置严州（州、县同城），桐庐自此升为州府。三年后废严州及分水县。

如意元年（692 年）复置分水，更县名为武盛。神龙元年（705 年）复名分水县。宝应元年（762 年）析分水县西部地置昭德县，大历六年（771 年）废昭德还属分水县。天佑三年（906 年）划分水县东北五乡入临安。

桐庐建县后，属吴郡，历两晋不变，至南朝陈祯明元年（587 年），改属钱唐郡。仁寿二年（602 年）改属睦州。大业三年（607 年）改睦州为遂安郡，桐庐属之。

唐光化三年（900 年）桐庐属杭州。宋太平兴国三年（978 年）桐庐复属两浙西路睦州。元代，桐庐、分水属建德路。明、清时两县属严州府。

辛亥革命后，桐庐、分水两县属金华道。民国 25 年（1936 年）属浙江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区，民国 29 年桐庐、分水县属第一专区，民国 32 年划桐庐入第十一专区，民国 35 年分水入第十一专区；民国 37 年 4 月，两县都属第四专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桐庐、分水

两县属建德专区（初称第四专区）。

1950年3月改属临安专区。1953年2月改属金华专区。1955年2月复归建德专区。1958年11月废新登、分水两县入桐庐县。1959年2月复属金华专区。1960年5月改属杭州市，同年8月，废富阳入桐庐。

1961年12月，复置富阳县，并将原新登县辖地及分水的贤德乡划归富阳。桐庐县政区基本上为原桐庐、分水两县辖地。

2004年4月20日，浙江省批复同意桐庐县行政区划调整，此次行政区划调整后，桐庐县辖分水、富春江、横村、江南、瑶琳、凤川、百江7个镇，钟山、合村、新合3个乡和莪山畲族乡，城区设桐君、旧县两个街道办事处。

2010年11月24日，杭州市批复同意撤销桐君街道建制，以原桐君街道行政区划范围按富春江为界，南北分设城南街道和桐君街道。

2011年，浙江省批复撤销凤川镇建制，其行政区域改由桐庐县政府直辖，在此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凤川街道办事处，辖8个行政村，区域面积151.93平方千米。

## 第二章 规划背景和意义

### 第一节 规划背景

#### 一、 殡葬设施规划已经成为城乡规划体系的短板

近20年来,我国的城乡人口结构、经济产业形态、城镇发展格局、公共服务水平等各项指标均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然而回顾20年来的殡葬改革成果可以发现,当前殡葬设施的规划和建设与上世纪九十年代末相比并不存在质的提升,全国的殡葬改革工作基本停留在20年前的水平,除少数发达地区开始出现少量生态节地葬法外,殡葬改革整体推进缓慢,个别指标甚至出现下滑态势。以全国的火化率为例,这个数字在2005年曾一度达到53%,但至2014年下滑到45.6%,近几年虽略有回升,但2016年的火化率也仅为48.3% (数据根据民政部相关报告整理)。节地葬法、生态葬法、文明殡葬等其它各项指标的殡葬改革成果大同小异。横向比较近20年我国社会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态势不难发现,殡葬改革已经远远滞后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平均速度,已经成为我国美丽中国、生态中国和文明中国建设全面推进的制约因素。

近20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从1997年的29.92%上升为2017年的55.52%,我国未来还将长时期处在快速城镇化阶段。快速城镇化随之到来的是城镇数量和规模的迅速扩张,这种扩张使原本处于城乡结合部的殡葬设施“闯进城市”,严重影响城市人居环境的提升。以浙江

省为例，浙江省大部分城镇均依山而筑，在城市规模扩张之前，殡仪馆、公墓等设施一般设置于与市区有一定距离和视觉屏障的山地，但由于这些设施的布局缺乏科学的用地规划，往往仅着眼于眼前单一因素的分析，并未兼顾城市总体发展需求。结果在城市扩张过程中，城市边缘逐步外移，使原本有一定屏障的殡仪设施逐步展现于城市眼底，变成城市景观的“牛皮癣”。另一方面，随着社会结构的变革，城郊山地已经成为当前各城市理想的休闲观光和健身娱乐场所，但同样受制于上述因素，“一个殡仪馆废一块好地、一座公墓毁一个好项目”的情况不时发生。因此，在当前大量公墓必须让步于城镇化进程而面临搬迁的关键时期，探索科学合理的殡葬设施布局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二、城市化和老龄化呼唤殡葬服务改革的深化

进入现代化社会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发展到今天，中国城市经济有了迅猛的进展，工业化、城市化伴随的是人口流动和大城市人口的集中，随着新型城镇化战略的推行，我国乡村人口将进一步向城镇集聚。在这样人口稠密的城市中，环境问题、城市土地资源的急剧减少使得现行的殡葬设施与城市建设之间存在着很多矛盾，传统的公墓形式需要向着更适应当代城市发展的方向改进。

与此同时，我国不仅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又是一个人口老龄化极为严重的国家。国际上通常把60岁以上的人口占总人口比例达到10%，或65岁以上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达到7%作为国家和地区进入老龄化的标准，以此为标准，我国自2000年已进入老龄化社会，以65岁及以上占总人口比例的数据为参考，此指标在2002年已经达到

7.3%，这意味着从2002年开始中国即已进入老龄化社会。截至2013年年底，我国60岁以上老年人口20243万，占总人口14.9%，其中65岁及以上人口13161万人，占总人口的9.7%。而联合国于1999年公布的预测中指出，中国2030年与2050年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占总人口的比例将为15.7%与22.6%。城市人口的急剧增长与之伴随的人口老龄化趋势，使得我国未来数十年内的殡葬服务需求量显著增加。而当前我国城市和农村的私墓和公墓为了能容纳更多的死者，还在逐渐向周边地区进行扩张。越来越多成员的加入使得死者的埋身之所慢慢地占据了更多活人赖以生存的土地。

此外，传统的土葬式公墓建设不仅消耗了大量的土地。而且随着近年来建筑材料更多的使用了难以更替的白色水泥、人造大理石等，还导致了青山白化的现象严重，在占用了大量土地资源的同时严重破坏了城乡景观环境。

因此，立足于当前我国新型城镇化背景以及人口严重老龄化的现实，桐庐县当前实行的一村一墓甚至一村多墓的殡葬设施已经不能适应时代的要求，重新布局全县殡葬设施，引导现代殡葬服务体系的建立具有重大历史和现实意义。

### 三、 殡葬思想转变，火葬推广，丧事简办渐成风尚

1956年以毛泽东同志为首的党和国家领导人，向全国人民发出了人死后不装棺土葬实行火葬的提议。由此拉开了中华大地殡葬改革的序幕，为殡葬管理和服务指明了方向。

50年来推行火葬改革土葬工作取得了突破性的进展。全国各地在

推行火葬的过程中不断采取有效措施，促进了火化率的迅速高。各地在推行火葬的同时把改革土葬工作也摆在重要的位置，建章立制依法管理。使在中国延续了几千年的土葬活动得到了较好的治理，走上了良性循环的轨道。截至目前，桐庐县居民点火葬率已经达到100%，可以说桐庐第一阶段的殡葬改革任务已经全面完成。

随着丧俗改革的不断深化，殡葬思想也正发生着转变。丧事文明办、简办已经成为新风尚。在改革土葬推广火葬的同时，破除封建迷信和丧葬陋习，积极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节俭办丧事制止和治理占用耕地乱埋乱葬也取得了巨大的成果。

#### 四、 殡葬服务业的乱象频生

近年来，由于存在高额利润，殡葬经济蓬勃兴起，但由于受风俗习惯、管理制度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我国殡葬服务业的乱象一直为社会所诟病。据中国旅游报报道，在2003年十大暴利行业中，殡葬服务业名列第三。以二三十元招标买入的骨灰盒放在殡仪馆的货架上售价就到了三四百元，利润率高达10~20倍。材质较好的成本不超过100元的骨灰盒卖到一二千元。不足2平方米的土地加上墓碑少则五六千元，贵则一两万元。墓地比商品房还贵，如果盖成房按那样的远郊地段每平方米不过值1000多元，可墓地仅土地每平方米就卖到5000多元。中国丧葬经济的发展来源于垄断利润。据调查，在殡仪馆公墓物价部门核定的火化收费标准为92元。可怎么算火化环节的花费都在数十倍以上，如何规范殡葬市场，确定合适的公墓价格来引导殡葬经济的健康发展，是关系到殡葬服务业发展前途的大事，甚至也是影响社会安

定的重大因素。因此，编制科学合理的殡葬服务体系规划，确立正确的管理制度已经迫在眉睫。

## 五、我国殡葬服务业的发展再次走到十字路口

我国自1956年推行火葬以来，延续了几千年的土葬逐步取消。从土葬到火葬是我国殡葬丧俗改革的第一次飞跃，解决了遗体处理的第一个环节的问题。这样经过了第一个环节后，骨灰的处理问题又被提上议事日程，从保留骨灰存放到不保留骨灰；实行移风易俗不占土地或少占土地的塔葬树葬撒海等新的丧葬方式已经成为我国殡葬改革的新主题。我国的殡葬服务业又再次走到十字路口，是继续以另一种形式与子孙争地破坏环境，还是另辟蹊径实现第二次飞跃，使当代人与后代人协调相处，人与自然和谐发展成为当前殡葬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时代命题。

## 六、公墓发展形成时代新特点

随着我国殡葬改革的深入，进入21世纪后我国尤其是社会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殡葬服务业的发展尤其是公墓的建设发展开始呈现出一些新的时代特点，这些特点正逐步深入人心。

### 1. 生态化

生态公墓指运用生态学的观念，原理方法去规划设计园林化的公共墓地，把公墓规划上升到生态建设的层面。使之不光具有自身的生态景观形象，更成为地区性生态系统中的一个积极因素而发挥生态效用。

传统公墓主要还是水泥或石料板块制成的墓穴和墓碑，水泥石料的墓穴给山体包上了一层坚硬的外壳，而且水泥和石头的风化十分漫长，这种公墓甚至比土墓对环境的后续影响还要大。树葬草坪葬等生态型的形式既能体现中国千年来信奉的入土为安，天人合一的哲学观念，实现人与自然在更高意义上的统一，同时用这种方式处理骨灰将殡葬和植树有机结合，可避免建坟造墓对土地的大量占用，同时有利于促进绿化和环境保护，也有利于减轻丧葬负担，符合殡葬改革的方向应大力提倡。目前，树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式，已在国内许多城市推广。随着时代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们观念的更新。今后会有越来越多的人接受这种绿色殡葬。作为规划工作者应在设计与管理上增加艺术含量，把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公墓建设结合起来考虑，则有望将一个安葬场变成一个绿荫葱茏香飘四季的旅游景点，成为新世纪一种特殊的殡葬文化。

## 2. 服务化

之前的殡葬业很少有人涉及，很多人认为赚死人的钱不吉利，这也和我国的传统文化，风俗习惯有关。有这样的市场需求，但是却没有愿意做。即使做了也是当成一种工作任务，尽快结束了事，却没有想到殡葬业也是属于服务行业。和其他行业一样，需要有服务的态度。所以殡葬业在未来的发展方向中，会更多的向服务业的模式靠拢。

## 3. 一体化

现阶段公墓的形式，无论是经营性公墓还是公益性公墓，所针对

的还只是在公墓穴位的提供、尸体的运输以及火化等基本服务上面。很多附加的服务项目没有人去开发发展。未来的殡葬业不仅仅只是在这些基本的项目上面，如家属的安置住宿服务，人员的餐饮服务，墓区的美化，工作人员的管理等等，都涉及到了殡葬业的各个方面。当前国内一些大中城市已经初步形成了基于殡仪馆和公墓的一体化服务体系，这种现象已经成为我国殡葬业发展的趋势。

#### 4. 立体化

由于受传统墓葬方式的影响，目前公墓建设比较单一，基本上是沿山而建的平面式墓穴，大多以台阶式阵式排列。随着殡葬改革的深入，目前在许多城市已经出现了骨灰墙、骨灰廊等新型骨灰处理载体，虽然从使用效果上看目前并不为大众所接受，但这种现象也正逐步成为我国殡改中骨灰处理的一种发展方向。与平面式公墓相比，塔、墙、廊等立体墓型具有以下显著优势：首先是节约土地，根据抽样，一般公墓每对占地 $4\text{m}^2$ 以上，折合每穴在 $2\text{m}^2$ 以上，而立体葬法每穴占地仅为 $0.1\text{m}^2$ 左右，还不到普通墓葬的 $1/20$ 。其次，立体墓葬可以有效增加绿地覆盖率，新建的骨灰墓地一般平均一座只种 $1\sim 2$ 棵树，碑高树小，林木覆盖率往往不足 $50\%$ ，严重影响景观。建立体式公墓可以腾出周围的土地开发绿化，其墓地和绿地面积之比可达 $1/60$ 。第三，立体墓葬可以变墓地为园林，塔、廊、亭等本身就是我国传统的园林建筑形式，有较高的美学价值，以这种方式建设的墓型可以与亭、轩、假山、水池、曲桥、花街等元素组合，成为一个祭奠和游览相结合的园林化场所。

## 第二节 规划意义

### 一、有效控制殡葬用地，节约土地资源，引导节地生态安葬

在我国，农业问题粮食问题始终是关系国计民生的大问题。发展农业生产粮食都离不开土地。近年来各种非农占地，使我们的良田减少，成为影响国家粮食安全的隐患。尽管我国目前农产品市场粮食剩余，但这是以谷物为主的低膳食水平下的供需表现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和营养标准的提高，粮食供需的差距会日益显现。13.95亿人口的粮食保障又不能建立在大量进口的基础上，因此切实保护耕地确保农业的稳定，确保十几亿人的吃饭问题始终是一个战略问题，是全国发展中第一位的大问题。实行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珍惜和保护每一寸土地是关系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关系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大事。

而在保护土地资源方面，殡葬行业一直以来都在其中扮演着并不光彩的角色，我国殡葬改革制度从中央倡导到全面推行已经走过了半个多世纪，然而在国内还普遍存在着大规模兴建私墓、公墓用地超标、骨灰装棺土葬等现象，造成大量土地浪费现象。现阶段，桐庐县遗体火化制度已经全面实行，但同样存在上述违规墓葬现象，本规划的实施，可以规范桐庐县殡葬服务行业，进而有效节约殡葬用地。

### 二、规划实施是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关键举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国殡葬管理的

方针是”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其核心包含以下三方面内容，即“遗体火化”、“节约用地”和“文明丧葬”。截至目前，桐庐县遗体火化的改革工作已经圆满完成。而另外两方面则还存在诸多不足。

节约用地方面，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可以理解为两方面内容，一是按标准建设公墓，二是骨灰进公墓或不保留骨灰。目前，桐庐县全县范围内共有各级公墓近373处，绝大部分公墓在占地上均超出国家标准，同时还遗留下一些豪华坟墓，尤其是农村，90年代根据政策几乎形成了每个居民点一个公墓的现象，但公墓点多规模小，多数仅20余穴，且还多为空置。大量私墓不仅造成了巨大的土地浪费，还严重破坏了自然景观。

文明丧葬方面，目前桐庐县还普遍存在大办丧事的陋习，甚至也经常出现小区、街道搭棚做佛事超度的现象，不仅浪费了大量钱物，还严重扰民，并造成极坏的负面风气引导。另一方，文明丧葬同样体现在骨灰进公墓的环节。

本规划拟通过完善的殡葬设施规划设计，建设现代化、园林化的公共墓地和殡葬服务设施，引导城乡居民在殡葬服务中心操办丧事、骨灰入公墓，进而有效促进相关殡葬管理法律法规在桐庐县范围内的实施。多规合一，统一发展目标和发展方向，解决土地使用问题，形成符合桐庐县实际要求的多专业综合协调的总体规划。

### 三、 打造杭州殡葬行业示范工程，引导区域殡葬事业发展

殡葬行业陋习由来已久，同时殡葬陋习也非桐庐乃至浙江一地之

风，它是在全国普遍存在的一种不正之气。桐庐县从全县范围进行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可以对周边区域形成有效的示范效应，引导区域殡葬改革的深化，打造杭州市殡葬行业示范工程，为浙江省乃至全国的殡葬事业发展提供示范。

#### 四、有效引导新兴殡葬产业的发展

殡葬服务业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遗体火化，二是提供骨灰盒等丧葬用品、悼念厅租用、遗体化妆美容等殡仪服务。三是墓地销售。在这三个环节中，部门垄断产生了高额利润。已有专家提出打破僵局要靠加强管理，更要靠殡葬改革，既包括殡葬方式的改革，也包括殡葬管理体制的改革。垄断最终会被打破，殡葬用品独家经营的现状将不复存在。殡葬服务功能与殡葬管理功能将逐步剥离，最终会融入市场竞争。

本规划强调殡葬设施的合理设计与建设，同时强调殡葬行业管理体制和运行体制的改革，通过标准化规范化的规划设计，可以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引导新兴殡葬服务业的发展。

#### 五、项目实施能促进健康殡葬文化的形成

规划拟通过建设园林化、现代化的殡葬设施，吸引城乡需求群体殡葬入园，并能过管理体制改革打破殡葬服务暴利，引导全社会树立厚养薄葬的思想观念，进而树立反对丧事大操大办的社会风尚殡葬文化。

## 第三章 殡葬服务业发展现状分析

### 第一节 国外殡葬业发展状况

西方殡葬与我国一样，是由墓地逐步发展而来的。卡尔文在《建筑与死后的生活》提出，人类最早的建筑物是殡葬建筑物——陵墓。

自中世纪到 18 世纪，由于宗教信仰的原因，西方国家墓地紧邻教堂或其附近教区以寻求精神的寄托。然而，逝者身份地位的不同，埋葬的位置也不尽相同。教主、圣徒、贵族可以埋葬在教堂内。其他则依据地位的高低由教堂逐步向外扩展埋葬。到了 18 世纪中期，由于人口的扩张，教堂墓地拥挤不堪。墓地开始迁移到城市外围。而外迁的墓地由于城市的发展扩张再一次被纳入城市。

如何协调生者与逝者的关系成为规划者必须考虑的问题。最终，通过风景园林的设计手法来创造卫生优美的墓园成为主流的解决方法。之后，园林式墓地又经历了乡村花园式墓园、草坪式墓园、纪念性墓园和森林式墓园四个阶段。乡村花园式墓园位于城市郊区，并且具有良好的自然景观，结合林地、山地、河流，令人赏心悦目。曲线的道路、雕塑感十足的墓碑和精致的墓志铭给人们传达了积极向上的情怀。同时，墓园内部组合了许多公园要素，给冰冷的墓地植入了许多社会功能。优美的风景，浓浓的情谊，这里，成了当时备受公众欢迎的户外空间。

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乡村花园式公墓出现了景观维护费用增加、大量个性化的墓碑带来视觉杂乱等问题。于是，一种更加简洁的适用

于机械化大生产的空间形式——大草坪式墓园逐渐流行。该形式下的墓园较多的采用草坪而非乔灌木，自然式的道路将墓园划分为不同的分区，每个子单元墓区对墓碑形式、景观风格等做统一规定，相对于乡村花园式墓园，该墓园主要的特点是协调统一。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缅怀逝去战士的纪念性墓园产生。该类公墓因具有统一的尺寸和形状，方便于生产和管理。但是，过于简洁的设计和单调的景观使得该类墓园作为公共空间的属性减弱。19世纪末到20世纪初，西方殡葬产生巨大变革。由于旧殡葬设施环境的恶化，以及大量的用地需求使得火葬场这个前所未有的殡葬建筑形式应运而生。随之，殡仪馆也理所当然的出现。国外殡仪馆不包括火化业务，同时殡仪馆、火葬场、公墓的组合模式以及其所有权、业务范围也各不相同。英国殡仪馆私有化，业务范围主要是主持火化前丧事活动及安葬等相关事宜。而火化则是火葬场单独承办。同时，火葬场和公墓单独组合，作为一个单元服务于居民。而对于逝者葬式（土葬或者火葬）的选择，则由逝者生前或者其家人自主选择。

美国的殡仪馆、公墓、火葬场可以单独或者混合经营，在不同的行政管辖须依据不同的政策规定。加拿大殡仪馆、火葬场和墓区一般设置在一起，以便更加方便的为周边居民服务。美国与加拿大的殡仪馆都数量庞大，分布较广，而且规定从业人员必须接受正规大学的殡葬相关专业的学习才能具有资格申请从业。

近年来，由于低碳生态观念的普及，提倡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破坏的森林式墓园受到西方国家的推崇。尽可能采用自然的空间布局以及

较少的规划设计使该形式的墓园最大化的融入自然。同时，土葬的棺木采用可降解材质，火葬后的骨灰提倡树葬等绿色殡葬形式越来越受欢迎，对于区域内机动车的限制，也都顺应了低碳生态的主题。

## 第二节 中国殡葬业发展状况

### 一、中国殡葬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1. 原始社会时期

灵魂不灭的观念是导致远古人类即具有一定殡葬观念的根本原因。旧石器时代的北京山顶洞人已经出现了丧葬的萌芽。当时的人类已经有了给逝去的同伴亲人佩戴鱼骨、兽牙、石制装饰品等陪葬用品的习俗。同时，生者还会在逝者周围撒一些红色的赤铁矿粉粒，表示给逝者以新的血液，希望其能复生。到了新石器时代，私有制产生，贫富差距也随之而来。不同的阶级，随葬用品也不尽相同。但总体上随葬用品种类增多，磨制石器、陶器都已出现。然而，此时还没有人工棺木出现。

#### 2. 奴隶社会时期

奴隶社会时期，丧葬礼节与方式因逝者身份的不同有了严格的区分。且因为灵魂不灭的观念被广泛接受，当时各个阶级都流行厚葬。考古出土的随葬品有铜器、铁器、玉器、海贝等多种多样。该时期能否使用棺木与逝者所处的阶层有关。上层奴隶主，一般去世后都用棺木。

#### 3. 封建社会时期

中国传统的儒家丧葬礼仪在封建社会时期得到发展和完善。儒家追求现世的幸福，对往生的世界不寄予厚望，因此提倡厚葬久丧，事死如生。儒家将“礼”和“孝悌”作为对丧葬认知的基本内核。儒家

门徒也身体力行的践行了厚葬就是礼的观点。由此，厚葬之风日益盛行。并且，由于道教的世俗化和佛教的中国化程度加深，中国的丧葬习俗也在儒、道、佛三者相互碰撞过程中融为一个完整的体系。此时，人们认为死后与生前是一样的。对于逝者，依旧应有起居饮食之所。尤其历代皇族陵墓，巨大的墓室、华丽的棺槨、庞大的陪葬用品，俨然造就了一个地下宫殿。

#### 4. 近现代时期

黑格尔曾经说过：“存在的都是合理的。”随着西方文明的引进以及中国工业文明的发展，我国近代殡葬也出现了很多新生事物。1844年，英国人在上海创建了第一个外籍公共墓地。19世纪末，美国人在上海松茂洋行的几间小房子里开办了殡葬业务，专门为西方侨民办理丧事。1931年，中国的第一家殡仪馆由南昌人陶醒予创办。中日战争爆发后，随着伤亡数目的激增，在上海的市中心，大量的殡仪馆出现并蓬勃发展。然而直到新中国成立，殡仪馆还仅限于大城市，中小城市和农村依旧是中国传统的丧事形式——供祭、出殡、土葬，铺张浪费。公墓，由最早的氏族墓地，到帝王陵墓、贵族墓地、宗族墓地，随着近代西方文明的引入以及中国民主意识的提高，不再具有阶级分层。自1841年上海出现的为安葬死亡居民的公墓开始，全国各地也都逐步发展兴办起来。

新中国成立之后，传统殡葬的弊端逐步体现。土葬的偏好，加上中国特有的风水之说，大量明山秀水，坟墓云集。同时，土地的浪费、环境的污染、传统的丧葬观念和习俗对于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制约，

都迫使中国政府作出改革。中国的殡葬改革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在国家领导人的倡导并身体力行下，举国上下推行火葬。第二阶段，进一步贯彻绿色节地的主旨，更加多元的处理骨灰，最终实现由保留骨灰到不保留骨灰的终极目标。提倡立体空间的壁葬形式，以及绿色的花葬、树葬、草坪葬等环保的自然葬式。在沿海城市，也因地制宜的鼓励海葬。最终，彻底解决对土地的侵占，真正的实现回归自然，达到精神的永恒。

## 5. 传统殡葬与风水

风水，又称堪舆、相地术。产生于战国末年，为一些方士所创。它将一些阴阳五行、八卦融合其中。风水，有阴阳之分。对于建造房屋、城市规划中应用的风水，被后人称为“阳宅风水”。而墓地相地则是“阴宅风水”。笼罩着迷信阴影的风水理论，历来毁誉参半。“尝窆观阴阳之术，大祥而众忌讳，使人拘而多所畏，然序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这是司马迁对风水的看法，可见太史公虽然批评了其过于畏首畏尾，但还是从自然主义的立场上肯定了其顺应自然四季的主张。

郭璞在《葬书》中提出埋葬逝者要利用有生机的地气。但生气见“风”而散，遇“水”而止，因而风水术的目的是尽量使之聚集。后世认为的“风水宝地”是得“风”“水”，实则是对风水术的误解，准确的理解应为：选择既躲避风水又存地脉的位置。后世有学者对风水进行了系统研究，认为我国传统的风水理论存在其荒谬性，也具有一定的朴素科学观点。

风水的荒谬性：风水理论对历朝历代都影响深远。帝王之家选择葬地时，都会反复勘探，选择风水宝地。阴宅风水在中国人心中根深蒂固。由于很多风水师故意神化自己，故弄玄虚。很多人妄图借堪舆之术，择吉时、吉地而葬，更甚者为了风水师推算的吉时，累年停丧不葬。令人啼笑皆非。

风水的科学性：风水学虽有迷信的成分，但亦是我国早期对于地理学、气象学、景观生态学、城市建筑学的综合探索。比如在中国传统建筑的选址、规划布局等方面，上至皇家官苑、陵寝，下至民舍、坟茔，都在传统的营造学、造园学中融入风水观念，相辅相成，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建筑文化。风水理论之中，有对“穴”的描述“内气萌生，外气成形，内外相乘，风水自成”，即一般选择三面或四周山峦环绕，地势北高南低、背阴向阳的地方。这实质上已经阐明了微地形、小气候和自然景观的依从关系，具有很高的科学性。

## 二、中国殡葬形式发展概况

作为人类传承文化的重要载体，五千年悠悠华夏史，也同样体现在丧葬形式中。我国从古至今，形成了土葬、火葬、水葬、天葬、悬棺葬等传统葬式，随着西方文化的进入和现代社会的发展，又出现了树葬、草坪葬、海葬等现代文明葬法。

### 1. 土葬

在中国，最为广泛接受的殡葬思想便是入土为安的理论。自中国哲学总源头易经的诞生之日起，人们就已经开始认识到自然伟大，提出人类必须依附自然，提倡天人合一。“人由五土而生，气之用也；

气息而死，必归葬于土，返本还原之道。所以，葬者，乃五行之返本还原，归根复命。”这段话，从一个侧面揭示了中国人偏好土葬的哲学根源。土葬符合儒家慎终追远的伦理情感。汉族历代帝王都以黄色为尊，黄色实质既为土地的颜色。同时，在中国传统的阴阳五行中，土位于中位，是最稳定的元素。因而，逝者土葬，被认为是灵魂最能得到安息的方法。

土葬不仅在汉族，在满族、赫哲族、蒙古族、回族、维吾尔族、傣族、布朗族、苗族等多个少数民族都广为流行。在等级的社会，土葬也会因逝者身份的不同而出现不同的级别和规格。皇族陵墓，工程浩大。其下的各级官员，也会因官品的不同严格采用不同的占地面积、坟高和随葬物品。

## 2. 火葬

火葬在我国亦是一种古老的葬式。它的流行与当地的政治经济、社会观念、伦理道德密切相关。考古发现，我国在新石器时代，就已经出现火葬。在商周至唐代期间，火葬主要在边远少数民族流行，而在中原地区不实行火葬。直至佛教传入中国，火葬才得以在中原地区流行。传统火葬的仪式隆重与否，视丧家的经济状况而定。富裕的丧家会请僧侣为死者祈福，贫苦人家则较为简略甚至没有仪式。而对于骨灰的处理，主要有埋入墓中、放入寺院、弃之野外三种形式。三种形式的选择分别对应于三种不同经济状况的家庭。然而，由于火葬严重影响了封建统治的秩序，且与儒家思想相抵，自宋代以来，多次被统治者严令禁止。《宋刑统》甚至将其定为“残害死尸罪”。近现代

火葬，在中国政府的大力提倡下，再一次盛行。它不仅带来了社会财富和土地资源的节约，也带来了社会精神文明的提高。

### 3. 水葬

水葬流行于西藏地区的藏族、门巴族等少数民族。司葬者将逝者肢解投入水中，任其被水冲走。进行水葬者，多为牧民、贫苦农民。是一种较为卑贱的葬礼。

### 4. 天葬

天葬又称鸟葬，流行于我国藏族地区的一种葬式。藏族人民认为鸢鹰是一种灵性动物，通过它逝者的灵魂才能升入永生的世界。天葬，亦有亲人吊唁，僧侣超度，而后择吉日出殡。天葬师将尸体分解，引鸢鹰来食，以食净为吉祥。

### 5. 悬棺葬

是将棺木置于悬崖峭壁上或岩壁洞穴的一种葬式，广泛流传于我国南北多个省份，其棺木搁置方式也因地域不同而有所区别，有的人工在悬崖绝壁上开凿墓穴，还有部分在悬崖上插入木桩，或者直接将棺木半插入悬崖缝中。

### 6. 树葬

由于顺应中华民族特有的丧葬心理——“入土为安”，树葬这种自然葬式相对容易被人们接受。具体形式是将逝者的骨灰深埋地底1m以下位置，垂直对应的地表种植常青树一棵。这种葬式，既避免了购买公墓的铺张浪费，又绿色环保的寄托了亲人的哀思，有助于推行文明的祭扫方式。

## 7. 草坪葬

源于西方的一种安葬方式，让逝者与芳草相伴，让生命生于自然，归于自然，与自然融为一体，真正在物质层面实现“天人合一”。

## 8. 海葬

海葬是将逝者骨灰直接撒入大海的一种葬法。虽然冲破了中国传统的“入土为安”的观念，但依旧是回归自然一种丧葬方式。我国上海、北京率先鼓励提倡海葬，政府部门对于海葬市民家属给予海葬补贴，并专门建立海葬纪念苑，为家属提供缅怀追思的场所。上海于2008年成立海葬工作联席会，同年第一次举办海葬公祭典礼，表达对海葬者的缅怀之情。

# 三、我国殡葬改革实施现状

我国殡葬改革立足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探索和时间中不断前进。通过不断改进殡葬工作的方法、方式，加强法制建设，对丧俗进行改进，完善殡葬基础设施，为人民群众的多样化殡葬需求提供了较好的服务。在殡葬改革的历程中，我国取得了长足的进步，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殡葬法规体系基本形成

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殡葬行业首部具有法律效力的条款——《殡葬管理暂行规定》。1990年，民政部主持制定并发布了《殡仪馆等级标准（施行）》《殡仪馆等级评定办法》。1997年，国务院颁布《殡葬管理条例》。此后，各省市地方城市纷纷针对殡葬管理、服务、设施建设等方面出台相应的管理条例、地方性法规。这一系列管理条

例法规，对我国殡葬行业的法制化、正规化进程起到了很好的推动作用。有力的推进了殡葬改革的有序进行。

## 2. 殡改第一阶段目标基本实现

殡葬改革提倡火葬至今，我国对于火葬的推广成效显著。大部分城市火化率达到90%以上，多数城市甚至长期保持100%的火化率，为我国节约大量土地资源、森林资源。同时考虑对于少数民族风俗的尊重，很多区域因地制宜的划分出火葬区、土葬改革区。而对于骨灰安葬设施尤其公墓的占地面积各个省市也都提出严格了限制。对于殡仪建筑、安葬设施建设的财政投入，各地政府逐年增加。地方政府也通过多渠道的宣传讲解，引导市民采取文明现代的丧葬礼仪和祭奠方式。

## 3. 绿色节地殡葬推广相对顺畅

绿色殡葬的推广是殡葬改革的必经之路，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都将其放在首要位置，在遗物遗体处理、骨灰安葬等方面，积极在市民群众当中树立绿色低碳、保护环境观念。实施过程中，对于骨灰寄存楼及廊、塔、壁、亭等立体式安葬设施的推广，成绩显著，各地市民对此的接受程度迅速提高。这有助于殡葬改革的进一步推广。对于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绿色节地葬式，各地政府部门都因地制宜做出了宣传推广和政策鼓励，使对骨灰的处理方式更加多元生态。北京市推出的多种环保节地低价墓，天津市的可降解生态葬式，都受到好评。湖南长沙市在政府的宣传下，传统葬式已逐步被取代，选择生态葬式的群众比例有显著提高。但是，我国大部分群众在观念上的接受和行动上的滞后是以后殡葬需关注的问题。

#### 4. 国际合作日益密切

国际殡葬协会已经成立 40 余年。为促进成员国交流经验，协会每两年举行一次会员大会。我国积极申请并成功举办第十一届会员大会，与英国、德国、法国等 29 个国家会员代表进行行业探讨。与此同时，中国殡葬协会在北京举办的第四届殡葬设备用品展览会，吸引美国、韩国、瑞典等国内外 100 余家厂商参展。这一系列的活动，不仅让世界了解中国殡葬行业状态，也有助于中国殡葬行业相关部门学习国外先进理念，结合中国地方特色，推动中国殡葬行业蓬勃发展，中国殡葬改革更加合理有序的进行。

如今，我国殡葬改革已经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从改革初期提倡实行火化到火化与骨灰处理并行，以及如今低碳环保祭扫方式的社会认同，成果斐然。然而，实际操作过程中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一些与科学发展不相符、与文明进程不相融的现象依然存在。比如一些地方火化后的骨灰装棺二次土葬，对土地和资源的浪费丝毫没有改变，实质上是一次对殡葬改革的倒退。在以后的殡葬改革过程中，如何协调人们“入土为安”的心理与殡葬改革的推进，是相关部门重点关注的问题。

#### 5. 殡葬服务标准不断完善

殡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能有效的促进殡葬服务质量的提高。近年来，以民政部及各级部门为主先后组织相关行业多位专家在公众参与的基础上，编写了《殡葬服务术语》《殡仪接待服务》《遗体告别服务》等多项殡葬行业服务准则。为殡葬服务行业的规范起到了很好的

推动作用。2008年,民政部为了进一步规范、提高殡葬行业服务水准,颁布了《殡仪服务员国家职业标准》《墓园管理员国家职业标准》《遗体火化师国家职业标准》等一系列准则,针对从业人员的学历、能力等申报资格做了界定,同时对于培训内容也给出了明确要求。

## 6. 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大

国外一些国家殡葬行业相关从业人员都需要经过培训甚至取得大学相关专业学位方可从业。我国台湾如今也在很多大学开设殡葬相关的专业课程。而内地,虽然教育系统并没有对该行业有足够重视,但是随着社会的进步,民众对于殡葬行业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伴随着大学生就业的困难性增加以及殡葬行业的复苏,部分高校毕业生也积极投身到殡葬行业。以前从业人员教育背景不足的现象得到改善。同时,伴随着国家颁布的殡葬行业从业职业标准,专业人才的技术储备更加完善。受中国传统“厚葬薄养”观念影响,群众铺张浪费的殡葬消费心理普遍存在。而殡葬行业服务单位公办和私营之间服务范围界限的模糊性导致垄断经营的认知广为流传。如何引导加强专业人才培养,提升服务质量,同时引导人们形成“厚养薄葬”观念,正确消费是当前殡葬行业的热点问题。

### 第三节 桐庐县殡葬服务业现状分析

#### 一、 殡葬法规体系健全，但存在有法不依现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后，浙江省人民政府于1997年发布实施了《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此后于1999年发布实施了《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杭州市则于1995年发布了《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于1997年2月1日起施行，于2003年出台了《关于在全市农村推行生态墓地建设的意见》，并于2019年提出了地方标准《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管理规范》。桐庐县在这种背景下于2018年向各相关部门印发了《桐庐县殡葬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桐庐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桐庐县殡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为农村殡葬深化改革提供了整治方向。

然而，受根深蒂固的中国传统殡葬习俗的影响，各项关于殡葬管理的法律法规在实际施行过程中仍存在不少问题，虽已“有法可依”，但“有法必依”则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全县范围尤其是农村地区还存在违规殡葬的现象。

#### 一、 殡葬改革重点明确，但成效差异显著

按照国家政策，桐庐县积极贯彻“积极地、有步骤地实行火葬，改革土葬，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的殡葬管理方针，明确桐庐县殡葬改革重点是推行火化、节约用地和革除陋习。

遗体火化方面，桐庐县取得了长足成效，自1996年开始在全县范

围内全面推行火化，截至目前全县遗体火化率已达100%，全县城乡居民已经完全接受遗体火化的丧葬模式，在殡葬改革中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除遗体火化外，桐庐县殡葬改革的另外两个重点任务却存在不足，在节地殡葬和文明丧葬两个方面形势不容乐观。

节地殡葬方面，桐庐县虽然与遗体火化改革同时启动了全县的骨灰进公墓工程，但由于传统殡葬观念根深蒂固、公墓建设缺乏统一规划、管理人力物力不足、配套政策滞后等多重因素影响，骨灰进公墓的改革仍然存在一部分问题，在全县范围内存在少数骨灰私葬、老坟新建、大办丧事等陋习。纵观全国发展形式，绿色殡葬的推广是殡葬改革的必经之路，近年来各级民政部门都将其放在殡葬工作的首要位置，对于骨灰寄存楼及廊、塔、壁、亭等立体式安葬设施的推广也已经取得长足成效，东部各大中城市对此的接受程度正迅速提高。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等绿色节地葬式，在各地政府部门都因地制宜做出的宣传推广和政策鼓励下也取得了长足发展，尤其是京、沪等大城市对骨灰多元生态处理方式已经为大多数市民所接受。因此，针对当前桐庐县历史遗留下的豪华坟墓和老坟新建等现象，通过政策保障、资金补助、规范管理等多重手段推进全县范围的节地殡葬工程已经刻不容缓，成为当前桐庐县殡葬改革的主要任务之一。

文明殡葬方面，“薄养厚葬”、奢华治丧、丧事扰民等不良陋习已经得到良好整治。小区停尸设灵做法事、大街搭棚摆丧宴、灵车喧闹游行等以前存在的扰民现象也不复存在。但是桐庐县目前缺少环境良好的殡仪服务中心，如何通过优越治丧场所的建设，提供良好的殡

仪服务，辅以完善的政策保障，正确引导文明殡葬氛围的建立是桐庐县当前深化殡葬改革的另一个主要任务。

## 二、 殡仪服务能满足基本需求，但服务水平不高

桐庐县现有一个殡仪馆，位于桐庐县排门山坞。殡仪馆现设有火化厅、悼念灵堂、殡葬设施销售处、休息厅、办公区等设施。能够满足桐庐县基本的殡葬需求。

作为一个新兴的特殊行业，殡仪服务即殡葬礼仪服务，是指特定的殡仪服务单位为逝者及其家属提供的关于丧葬事宜的一系列服务。它是在特定的环境下，用特殊的方式和礼仪，为特别的人群或对象而提供的特殊服务。与一般普通服务业提供的服务相比，殡仪服务具有以下特殊性：一是服务对象的特殊性，殡仪服务同其它社会服务的不同在于它是以死者及亲属为服务对象；二是服务环境的特殊性，即殡仪服务均是在丧户极其悲痛、哀伤、激动的特殊心情下进行的；三是服务礼仪的特殊性，在为特殊对象提供特殊服务的环境中，服务礼仪的格调重在庄重、肃穆，服务人员必须克制自己的情感，节制自己的言行，为丧户提供满意的服务。

时至今日，我国的大中城市尤其是东部沿海地区各大中城市的殡仪服务已经达到了较高的水平，如上海市已经建成了“殡仪馆+殡仪服务站（公司）+公墓”的一条龙殡葬服务体系，丧属只需一个电话即有专业人员上门将整个治丧活动安排妥帖。目前我国先进地区的殡仪服务一般包含以下内容：遗体接运及停放；治丧场所提供和灵堂布置；遗体防腐整容及净身更衣等；遗像冲印、花圈祭奠用品提供；祭奠和

超度法事；告别会和追悼会策划；丧属心理疏导服务；丧宴策划及主持；丧属及亲朋食宿接待、休闲消遣服务；治丧场所整理清洁服务；风水堪舆服务；遗体火化服务；灵车服务；骨灰处理咨询及个性化安放和丧葬服务。桐庐县目前仅有一家殡仪馆提供基本的殡仪服务，此外没有其他殡仪服务机构，目前只能提供遗体火化、悼念场所布置、殡葬用品出售等基本服务，服务内容相对单一，服务水平也不高。这也是目前大部分丧属选择在家办丧事的重要原因。

受行业的特殊性制约，文明丧葬习惯的形成，不能一味采取堵的方式，通过完善的服务设施提供优越的贴心服务，吸引丧属在固定的殡仪服务场所治丧是疏导当前殡葬陋习的重要手段。因此，桐庐县深化殡葬改革必须重视殡仪服务设施和水平的提升。

### 三、公墓建设覆盖面广，但布局凌乱、重建设轻管理

为了响应国家政策，全面推进殡葬改革，桐庐县从上世纪90年代后半叶开始与遗体火化改革同步启动了“村村建公墓”工程，通过政策保障和政府强制拆除新修私坟等手段在全县范围大力推进骨灰进公墓工程。在政府大力主导下，截至2018年，桐庐县共建成不同规模的公墓369处，已经建成的公墓占地面积1146.9亩，其中已安葬墓穴约6.1万穴，空置7.4万穴，已经真正实现了村村有公墓。桐庐县现有公墓分布及规模概况详见表3.1。

表3.1 桐庐县公墓分布及规模现状汇总表

所在地	公墓数量 (处)	占地面积 (亩)	规划墓穴 数(穴)	已安葬墓 穴数 (穴)	剩余墓穴 数(穴)
桐君街道	10	58.8	3687	1407	2280
城南街道	27	209.8	23184	13064	10120
旧县街道	9	39.9	4582	1249	3333
凤川街道	29	91.4	17190	8142	9048
分水镇	78	190.4	19745	10575	9170
江南镇	20	56.4	2865	560	2305
富春江镇	34	86.5	7551	4212	3339
横村镇	45	144.9	32842	12596	20246
瑶琳镇	22	60.7	7042	3386	3656
百江镇	22	46.9	3516	717	2799
钟山乡	26	85.8	5234	2320	2914
新合乡	10	17.3	966	267	699
合村乡	20	25.9	3047	1476	1571
莪山畲族乡	17	32.2	3501	1196	2305
合计	369	1146.9	134952	61167	73785

受传统观念和多重政策局限影响，桐庐县在大建公墓时期为了完成政府指标，许多村庄建设公墓的根本出发点是“政府要求做”，同时，由于量多面广，政府难以对每个公墓的建设进行统一规划和质量把控，从而导致现存公墓中有大量村级公墓选址不合理、建成后无人入葬、公墓荒废等情况。有些公墓甚至不足 20 穴，建成后仅用于无主骨灰的埋

葬，墓区杂草丛生，道路湮没。同时，由于选址的随意性，许多公墓建在村庄后山、道路旁边处，严重影响景观的同时也为城乡经济发展的用地空间造成负面影响。

#### 四、公墓运营机制初步建立，但与市场存在矛盾

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经营性公墓，桐庐县目前有一家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公墓全方位覆盖。通过经营性公墓的建设和对全县公墓的审批管理，桐庐县初步确立了公墓运营管理机制。

但同样受制于行业的特殊性，目前桐庐县公墓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一定的乱象。虽然经政府合法审批的经营性公墓全县仅有一家，但部分桐庐近郊的公益性公墓打擦边球私自扩建、超规模建设、按经营性公墓开发的现象少量存在于城区周边。另一方面，当年的村村建公墓使全县各村庄都建有公墓，但部分偏远山区由于观念相对滞后，加上政策引导不力，公墓存在荒废现象，多数公墓规模小，无人入葬。

## 第四节 桐庐县殡葬现存问题分析

### 一、老坟新建现象仍然存在

#### 1. 老坟新建仍然存在，规模较大

放眼桐庐县，殡葬这方面因为民间的习俗，历年来存在着很多问题，经过这些年的整治和努力，问题已经得到了很大的改善，现今新增豪华坟墓基本不存在了，但是历史遗留下的豪华坟墓和民间陋习还存在。某些区域老坟新建甚至存在占地好几平方的情况。



图 3.1 新合乡-雅坊公墓



图 3.2 江南镇-莲塘村公墓点

#### 2. 修建“活人墓”现象仍然存在

我国殡葬改革启动伊始就对修建“活人墓”给予了最严厉的禁止。但受各方面因素影响，这种现象时至今日还少量存在。桐庐县同样存在修建“活人墓”现象，有部分村民在生前就开始修建自己“身后的住宅”，由于墓主还活着，能亲眼看到自己的坟墓，因此无论是墓主自身还是墓主家人都特别注重坟墓的规格和质量，力求造得“尽善尽美”，于是一些堪比园林建筑的“活人墓”就在一些村落间“风水优良”的区域出现。修建“活人墓”不仅造成严重的土地资源浪费和自然景观破坏，而且在乡村区域形成恶劣的反面示范效应，滋长了殡葬业的歪风邪气。

### 3. 管理困难，安全风险大

私墓分布分散，不易集中管理，且又多处于林地当中，墓边多草丛与树木，加上地方传统的祭扫陋习，桐庐县每年春节与清明前后仍有居民在墓前焚烧纸钱的行为，易引起山林火灾，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

## 二、公墓建设布局凌乱，重建设轻管理

在上世纪90年代末，浙江省全面推行农村生态墓地建设，桐庐县由于未进行系统规划，当时的公墓布局基本以自然村为单位展开，公墓墓穴规格也远远超过相关法规的规定，并不具备真正意义上的生态墓地特征。这些公墓中有部分是历史上为了应付上级政策建设的，并不能正确引导当地居民文明殡葬，也没有起到公墓应有的节地、环保殡葬要求。

### 1. 布局凌乱，影响景观

由于历史上片面强调村村有公墓，当时在建设公墓时全县未经统筹规划，导致目前全县373处公墓中有很一部分公墓具有布局不合理，选址不科学、景观影响大等问题。

在公墓建设过程中，一部分村级公墓在选址时就不合理，或离居住点过近，或位于景观焦点；另一部分公墓选址时未考虑与其他规划的衔接，公墓建设完成后随着其他项目开发的推进，公墓或暴露于交通干道、或紧临新开发地块。在县区周边，随着城市空间的拓展，以往的郊区变成了现在的城市化地区，有些墓区刚好处于城市重要地段，有些公墓为了减少销售成本与建设成本直接建设在主要公路沿线的显要位置，对城市的景观视线造成极大的破坏，加上传统风水思想的影响，个别死者亲属不惜重金为死者购买城区内或城市附近的风水宝地，随意选择墓穴位

置，墓穴构造设计不统一，使得城市中这些公墓区域风景大煞，形成城市死角甚至视觉污染，引起市民及游人的不悦心理。更重要的是有损城市景观的完整性，另外一些落后的风水观使得一些地区在殡葬过程中各占山头及良田沃地，并人为地使其周围土地大片荒芜导致墓区土地浪费严重。



图3.3 旧县街道-旧县四联公山公墓



图3.4 分水镇-虹桥坞公墓

## 2. 点多规模小，利用率不高

据统计，桐庐目前共有公墓373处。在现状调查过程中发现，在桐庐局部地区部分公墓规模不足1亩，不足20穴，且多数为空穴。更有部分公墓建成十几年，只有少数建设拆迁的无主遗骸进入公墓。这些现象说明这些村里已经有公墓了，但村民因为地势太高、风水不佳等其他原因不愿进公墓，大部分还是私建坟墓，使得建公墓流于形式，一方面浪费了土地和人力物力，另一方面对深化殡葬改革却没有任何意义，与国家殡葬改革的主旨严重相悖。



图 3.5 分水镇-周王坞公墓

### 3. 重建设轻管理现象严重，部分村级公墓环境恶劣

一方面，由于公墓建设伊始选址不科学，管理滞后导致当地居民不愿意将骨灰安放进公墓；而另一方面，由于缺少必要的公墓管理经费，公墓缺乏必要的管理维护，导致公墓环境的进一步恶化；这种恶化又反过来影响了居民将骨灰安放进公墓的积极性。基于此，桐庐县部分公墓进入了“没人管所以没人进，越没人进就越没人管”的恶性循环。在规划组调查过程中，发现多数农村的公墓缺乏专门的管理，多数调查对象杂草丛生、垃圾遍地。究其原因，这种现象的形成的根本原因还是公墓建设缺乏规划，点多规模小，政府无法给予足够的配套管理经费。



图3.6 桐君街道-罗梓坞公墓

### 4. 墓穴规模超标，绿化率不足

桐庐县虽然在全县公墓建设工程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但由于前期盲目追求点的扩张，忽略了公墓建设的标准化推进，导致目前桐庐现有公墓中的大多数公墓存在墓型混乱、墓穴规格超标、绿化率不足等问题。

桐庐县目前公墓的墓型可谓五花八门，有单穴、双穴的亭子墓，有造型不一的架子墓、六角亭子墓、长方形块状墓，也有较为符合标准的生态斜碑墓等。其中占据绝大多数的是占地 $2-4\text{m}^2$ 的亭子墓。另一方面，

现有公墓中绿化率普遍不足，甚至有些村级公墓中全面采用水泥混凝土和面石覆盖，仅留直径不足20cm的树穴，在绿化建设上普遍跟不上公墓整体建设，绿化树种单一、树种配置规划不合理、绿化覆盖面积小等问题突出。



图 3.7 莪山畲族乡-龙峰民族村尧山坞公墓

### 5. 公墓经营机制滞后，运营管理有待加强

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我国的公墓分为经营性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两类。由于2019年新发布的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管理规范》中并未提出公益性生态公墓关于运营经营的规定，我们可以参考2012年民政部提出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填补了原有相关法规中城市没有公益性公墓的空白，可以作为未来公墓建设的参考材料。

如前文，桐庐县目前的经营性公墓仅一处，但“打公益性之名，行经营性之实”的公墓绝非一家，据规划组外业调查了解到的情况分析，部分稍具规模的公墓存在不同程度的经营性行为，且墓地价格与政策规定的经营性公墓价格不符。而这些公墓同时存在着超规模建设等现象。

另一方面，在一些偏远农村，公墓则成为摆设，许多村庄虽然建有公墓，但除了极少量孤寡家庭及拆迁的无主遗骸外无人入葬，严重的更导致墓区完全无人问津。

之所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除了殡葬执法困难的因素之外，现有公

墓经营机制的制约是一个重要原因。如何充分利用民间资本，在全县统筹的基础上适当放开公墓的经营权，实现以墓养墓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本途径。

### 三、 殡仪服务水平不高，存在丧事扰民现象

桐庐县目前的一家殡仪馆提供的殡仪服务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防腐美容净身更衣等处理环节、悼念厅布置和出租、遗体火化、殡葬用品出售等内容。这些服务只能基本满足一般群体的殡葬要求，殡仪馆的服务质量一般。

随着社会经济的全面发展，人民群众对殡仪服务的需求也进一步上升，一站式、个性化、艺术类的殡仪需求逐步上升。现有殡仪设施和场所将来难以满足日益丰富的殡仪需求。现有的殡仪服务在丧属食宿服务、休闲空间、个性化殡葬服务等方面相对欠缺，同时也缺少相对较大的灵堂等设施。在现有殡仪馆的基础上增加现代化殡仪设施，提供新型多样化的殡仪服务，打造覆盖桐庐全县的殡仪服务体系是桐庐当前解决丧事扰民，优化殡仪服务的最佳途径。

### 四、 殡改法规不落地，执法不严现象存在

从立法上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发布实施后，浙江省人民政府于 1997 年发布实施了《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此后于 1999 年发布实施了《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杭州市则于 1995 年发布了《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于 1997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于 2003 年出台了《关于在全市农村推行生态墓地建设的意见》，并于 2019 年提出

了地方标准《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管理规范》。桐庐县在这种背景下于2018年向各相关部门印发了《桐庐县殡葬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桐庐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对桐庐县殡葬行业的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作用，为农村殡葬深化改革提供了整治方向。以上所有文件构成了殡改相对完善的法律体系，但具体到相关条款，可以发现许多条款在当初立法时在很大程度上秉承了“拿来主义”，上级出了什么法规，下级就拿来稍事修改发布一下，与地方实际民情存在脱节的情况。如杭州市2003年出台的《关于在全市农村推行生态墓地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在杭州全市农村推行单穴不超过 $0.4\text{m}^2$ ，双穴不超过 $0.7\text{m}^2$ 的生态公墓，而这种可以称之为当时最生态的墓穴标准却没有在殡葬观念相对领先、土地资源更加匮乏的城市区域推行，于是在政策施行后，相关农村必然发出“为什么城里没地还可以做大，我们自己有地反而做小”的疑问，结果导致整个法规体系在地方难以真正实施。

立法的不严谨必然导致有法不依现象的产生。农村传统丧葬观念本就根深蒂固，新出法律又明显与地方实际情况不符，这就导致大量农村居民置法规于不顾，自行按照传统习俗操办丧事、私建坟墓。

有法不依群体的增加、“宁拆屋不拆坟”等观念的影响，导致殡改“法不责众”局面的形成，加上主管的民政部门执法力量薄弱、缺乏强制执行权限等问题，桐庐县就出现了当前老坟新建、墓穴规模超标的局面，执法也流于“民不举官不究”的尴尬形势。而这种负面效应反过来助长了有法不依的不正之风，进一步导致丧葬陋习的持续。

上述现象同样体现在公墓经营机制的运营上，当前所有有关殡葬改

革的法规都将我国的公墓分为城市经营性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两种，缺乏对农村经营性公墓的相关规定。这种政策严重限制了城乡居民的可选择性。一方面，随着城镇化的推进，城市人口进一步集聚，对城市公墓的多样性需求日益增加，而按现行政策对城市经营性公墓的审批限制极其严格，于是部分城郊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经营的情况就自然产生；另一方，随着农村经济水平的提升，农民对公墓的多样化需求也同样增长，“只要墓地好不在乎多出钱”的农民群体逐步壮大，而现行政策中农村的可选余地很小，于是农村里自发性的公墓违规经营现象也随之产生；同时，由于现在农村只允许建公益性墓地，而政府又没有足够的管护资金投入，这就导致当前农村公益性墓地普遍存在脏、乱、差现象，并进一步反过来影响整个殡改工程的深入。

## 第四章 规划总纲

### 第一节 规划总则

#### 一、规划目的

为科学合理地安排桐庐县殡葬设施，对桐庐县殡葬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完善城市社会殡葬服务体系，促进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为共建文明殡葬和生态殡葬示范县提供扎实的基础，特制定本规划。

#### 二、规划依据

##### 1. 相关法规、规范、标准和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0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4.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12）；
5.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
6. 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1992.08）；
7. 《浙江省殡葬管理条例》（1997.09）；
8. 《浙江省公墓管理办法》（2006年修正）；
9. 《杭州市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修正）；
10. 《桐庐县殡葬综合改革工作实施方案》（2018.8）；
11. 《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

12. 民政部等多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民发〔2008〕203号）；
13. 《关于在全市农村推行生态墓地建设的意见》（杭政函〔2003〕98号）；
14.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
15. 《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浙委办发〔2014〕72号；
16. 《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17. 《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18. 《浙江省杭州市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规范》（2018.12）；
19. 《杭州市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杭殡改〔2018〕1号）；
20. 《桐庐县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桐殡领〔2018〕2号）。

## 2. 相关规划

1. 《桐庐县域总体规划（2006-2020年）》；
2. 《桐庐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3. 《浙江省诗路文化带发展规划》；
4. 《桐庐县生态环境功能区划规划（2006-2020年）》；
5. 《富春江——新安江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1-2025年）》；
6. 《三江两岸（桐庐段）概念规划》（2010年）；
7. 各乡镇总体规划和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

##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以2019年为基准年，规划期限为15年，即2021年-2035年。分两期建设完成：

近期5年：2021年~2025年；

远期 10 年：2026 年~2035 年。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本规划虽然建设规划设至 2035 年，但在建设完成后其设施必须保证 50 年使用要求。即所有设施的建设标准必须满足 2070 年以前桐庐县殡葬服务需求。

#### 四、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规划区为桐庐县行政辖区范围，总面积约 1829.31 平方公里。

#### 五、 规划对象

本规划的殡葬设施是为开展殡葬活动而建立的殡仪设施、火化设施、墓地设施和骨灰安放设施的统称，主要以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为主，还包括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经营性公墓等殡葬设施。

## 第二节 规划原则

### 一、 统筹规划，控制发展

注重统筹规划、分步实施，因地制宜、随乡入俗。坚持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为基础，优化和集约用地，节约土地资源，合理规划公墓建设，对经营性公墓数量和占地面积实行总量控制。

科学预测建设规模，避免盲目建设。要分期建设，以适应不断变化的人们新观念新需求，只要有利于生态化，就要大力提倡。

持续发展新址，要满足扩建改建的需要。为发展留有余地，以避免将来容量饱和后，再次出现大量的新墓址。使用上要适时制订合理的更新机制，以期循环利用。

### 二、 合理布局，科学布点

全县统筹，通过科学预测合理布局全县殡葬设施。节地生态公墓选址优先考虑现有规模较大、墓穴存量较多、所处方位理想、基础设施完善、覆盖范围合理、视觉景观良好、有足够预留发展空间的现有公墓。殡仪服务点综合考虑集镇用地空间、人流活动规律等因素，避开人流集中区域。

针对各乡镇各地不同的情况区别对待，具体分析区位、行政区特点、现状墓地建设情况、人口分布特点、地形地貌、民俗民风等自然经济社会条件，在总原则不变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因地制宜地建设殡葬设施。

### 三、节约用地，保护生态

坚持按照节约土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严格执行墓穴占地面积和使用周期的规定，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利用荒山荒地或不宜耕种的瘠地规划和建设公墓。

殡葬设施的选址尤其安葬设施的选址，必须充分考虑与自然的和谐共建。在设施规划设计中，尽最大可能保护现有自然资源，原有植物、水体应予以充分利用。对于有坡度或者山地丘陵立地条件，尽量减少土方量，以最经济、有效的方式利用土地资源、自然资源。

设施建设要本着节约资源的原则，节约土地资源、节约石材木材等建筑材料、节约人力财力投入。

要有利于保护环境，不对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建设。选用生态价值高的墓型，尽量减少对自然环境生物多样性的消极影响。

大力倡导绿色生态墓园建设，最大化利用资源和最小化排废，提倡重复使用，回收利用。墓地管理引入垃圾分类、中水回收、远程管理等现代化城市环保和智能技术，使墓地生态建设最大化。

### 四、公益优先，适当经营

积极发展城乡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针对当前城市公墓无公益、农村墓地无经营的现状，力求机制创新，严格控制经营性公墓收费标准，在保障全县居民最低殡葬需求的前提下为群众提供多样化的殡葬选择，适当发展城乡墓地的经营性区块，控制性地引入民间资本参与建设和管理节地生态公墓，在扩大公益性墓葬设施覆盖面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公墓经营权限，以实现可持续的“以墓养墓”。

## 五、 个性鲜明，追求品位

倡导殡葬文明，提升文化品位，突出公墓的个性特征。规划中充分考虑各节地生态公墓覆盖区域内的民间风俗和殡葬文化，以此为出发点确定各节地生态公墓的主题风格，力求一区一品，展现区域个性文化特征。延续地方文化和民俗，充分利用当地材料，结合地域气候，地形地貌进行个性化、品位化设计，充分体现区域殡葬文化。殡葬设施及墓园小品的设计应充分考虑文化特质，庄重肃穆与积极健康并重，力求结合传统死亡文化传递生命的意义。

## 六、 完善法规，依法行政

认真贯彻殡葬法规、政策，建立健全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公墓管理行政许可，规范公墓管理，促进公墓建设良性有序发展和殡葬服务的全功能覆盖。

大胆创新殡葬管理体制，加大对违法违规殡葬行为的执法力度，探索地方性殡葬法规体系的改革。形成全县殡葬改革“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依法殡葬环境。

### 第三节 规划指导思想

桐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指导思想是：践行“美丽中国”和新型城镇化战略布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殡葬管理条例》及浙江省、杭州市以及桐庐县有关殡葬改革的相关政策法规，结合桐庐县委、县政府城乡一体化发展战略，在全面调研桐庐县现有殡葬服务设施和殡葬服务水平基础上，立足于桐庐县殡葬服务业现状，遵循节约殡葬用地、革除丧葬陋习的殡葬管理方针，充分考虑桐庐县交通组织、民间风俗习惯、风水格局、人口规模、产业集聚等人文因素。对全县殡葬服务设施进行合理布局 and 科学设计；构建完善的殡葬改革法规框架和高水平的现代化殡仪服务体系；通过多样化、艺术化、生态化、景观化公墓和骨灰堂(塔)的建设，全面推进骨灰少占地和不占地的生态化处理工程；大力倡导文明节俭治丧。最终形成系统的殡葬管理体制、完善的殡葬服务体系和优越的生态墓葬设施，将桐庐县打造成为文明殡葬和生态殡葬的示范县，进而带动周边区域殡葬改革的进一步深化。

## 第四节 设施分类

本规划的殡葬设施分殡仪馆、殡仪服务中心(站)、公益性公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经营性公墓五类殡葬设施：

### 一、 殡仪馆

殡仪馆是指提供遗体处置、火化、悼念、守灵以及骨灰安置等殡仪服务活动的综合性场所。

### 二、 殡仪服务中心(站)

殡仪服务中心是指具有一项或多项的殡葬服务功能的殡葬服务机构。

### 三、 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公墓是指为农村农民提供骨灰安葬服务的设施，也为新市镇和涉农街道的城镇居民提供公益性骨灰安置服务。

### 四、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

城乡骨灰存放设施是指为城乡居民提供骨灰安置服务的设施。

### 五、 经营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是指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殡葬服务设施。

## 第五节 发展战略和规划目标

### 一、发展战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殡葬改革的要求，全面提升殡葬管理和服务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殡葬服务需求，发展与桐庐县殡葬改革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城市社会殡葬服务体系，促进社会殡葬事业的良性发展，实现“节地安葬、生态安葬”的总体目标。

### 二、总体目标

桐庐县殡葬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的总体目标是：至 2025 年，全县建成 2 个服务设施功能完善的殡仪服务中心（站），29 个节地生态公墓和 11 个有一定规模的特色骨灰存放设施，形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服务及墓葬设施；全面停止其它墓地审批，有效遏制老坟新建现象，做到新增墓葬全部入节地生态公墓；逐步普及生态葬法。至 2035 年，完善前期建成的节地生态公墓；在人口相对集聚新增 2 处殡仪服务中心（站），殡葬设施能满足 2070 年以前全县所有殡葬需求，并适当预留殡葬发展用地；逐步完成现有零散墓葬和各村级公墓入园工作，全面实现县域殡葬统一入园；全面治理殡葬乱象，形成系统的殡葬法执法环境和良好的殡葬服务水平；将桐庐县建成全国殡葬改革示范县。

### 三、具体目标

#### 1. 严格控制公墓数量的增长

至 2025 年，严格控制节地生态公墓以外的公墓建设，全县除本规划所涉的节地生态公墓外不再新增公墓用地。节地生态公墓所在区块的原有公墓要规范墓穴续租，提高容积率，加大殡葬用地循环利用。

#### 2. 因地制宜促进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

在局部用地紧张的区域，根据交通、用地、民俗习惯等因素，推进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至 2025 年，全县建成 11 个有一定规模的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墓位（骨灰存放格位）数量基本满足当地户籍人口的殡葬需要。

#### 3. 建立完善的殡葬服务体系

通过对现有殡仪馆的整改扩建，增加配套服务设施，建立服务功能完善的殡葬服务中心，至规划期末彻底解决当前丧葬扰民和殡葬服务缺乏场所的问题。

#### 4. 建立完善的殡葬管理体制

针对当前殡葬管理法规和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全面推进地方殡葬立法和依法行政，杜绝当前普遍存在的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等现象。通过规划实施，促进桐庐殡葬管理的制度化建设，构建完善的殡葬管理制度体系。

## 第五章 人口规模及墓穴需求量预测

### 一、桐庐县人口现状及分布

根据 2020 年桐庐县统计年鉴数据，桐庐县 2019 年常住人口为 418803 人。具体分布情况如表 5.1。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城南街道、桐君街道、分水镇和江南镇人口规模较大，约占全县人口的 50%。

表 5.1 桐庐县 2019 统计年鉴常住人口分布 单位：人

镇（街道）	人口	镇（街道）	人口	镇（街道）	人口
旧县街道	8313	横村镇	41684	莪山畲族乡	9144
桐君街道	45094	分水镇	52906	钟山乡	21432
城南街道	62320	瑶琳镇	34927	新合乡	5201
凤川街道	31987	百江镇	19408	合村乡	10015
富春江镇	24756	江南镇	51616		

### 二、墓穴数量预测

桐庐县自 2011 年以来的死亡人口数据如下：

表 5.2 桐庐县近年死亡人口数据

年份	总人口	死亡人数	死亡率（‰）
2011	404736	3854	6.74
2012	404234	2575	9.52
2013	405869	2571	6.36
2014	408367	2610	6.43
2015	409381	2761	6.76
2016	411439	2424	5.92
2017	414883	2848	6.92
2018	417174	2784	6.27
2019	418803	2727	6.51

由上表可得，近几年总人口呈现总体上升的趋势，但涨幅不大。根据桐庐县人口年龄结构可知，最近 10 年死亡人口数量不会有太大变化，平均每年死亡人数约为 2800 人，以此推算到 2025 年，累计死亡人数约为 19600 人（以 2019 年为基准年计算）。

从 2020 年桐庐县统计年鉴数据分析，2019 年桐庐县 60 岁及以上人口总数为 101323，占户籍人口总数 24.2%，；而 35~59 岁的人口总数为 164750，占户籍人口总数比重则为 39.3%（详见表 5.3）。

**表 5.3 2019 年末桐庐县户籍人口数及其构成**

指标	年末数（人）	比重（%）
全县总人口	418803	100.00
其中：城镇	212186	50.66
乡村	206617	49.34
其中：男性	208160	49.70
女性	210643	50.30
其中：0-17 岁	64557	15.41
18-34 岁	88173	21.05
35-59 岁	164750	39.34
60 周岁及以上	101323	24.19

综合多年资料可得出，桐庐县死亡高峰年龄集中在 78~88 岁。以桐庐县 2021 年预期平均寿命 80 岁估算，至 2040 年，桐庐县统计年鉴数据（2020 年）中的 60 岁及以上老人全部达到 80 岁及以上。以此为依据可以预测至 2040 年墓穴需求量应达到 10 万穴。在此基础上再参考当前人口信息，至 2070 年，不考虑墓穴重复利用，将人口预

期寿命提高至 85 岁计，则至 2070 年，目前在 35 周岁以上的人口将全部达到 85 周岁以上，加上 2040 年以前的死亡人口，则届时总死亡人口将达到 26.5 万。

据以上估算，桐庐县全县墓穴规模在不考虑旧墓入迁和墓地重复利用情况下，要建成能容纳至 2070 年所有骨灰的墓地，需建成墓穴 26.5 万穴，而容纳 2040 年以前骨灰所需墓穴数则为 10 万穴。即在规划近期，全县需建成墓穴 10 万穴；远期则需新增墓穴 16.5 万穴。

## 第六章 墓地总体布局与建设规模

### 第一节 墓地总体布局

#### 一、墓地布局原则

本规划所指墓地包括公益性生态墓地、经营性生态墓地和骨灰存放设施，不包括私建坟墓。

墓地的布局必须从不同角度满足社会所需。首先，必须遵循公墓（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和区域整体发展相协调的宏观发展原则，从宏观角度控制墓地布点的发展方向；其次，墓地布局遵循公墓建设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民风民俗相协调的原则，充分考虑各居民点殡葬习惯，照顾区域特殊殡葬需求；第三，从微观层面出发，遵循公墓（骨灰存放设施）建设与场地自然条件、建设条件等相适应相协调原则，充分考虑场地因素对公墓建设和发展的影响。

根据桐庐县行政区划现状和交通路网布局，综合全县交通组织、民间风俗习惯、风水格局、人口规模、产业集聚等人文因素对全县进行墓地布点。布局过程中充分考虑历史人口积聚情况，以利于相同习俗居民共同的殡葬需求。同时从各区域居民出行条件出发，以居住点距公墓30分钟车程为上限划定公墓（骨灰存放设施）服务区域，并在区内选择合适地块完成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的选址。此外，选址过程中充分注重现有公墓的利用，优先选择具有扩建空间的现有公墓用地建设节地生态公墓。在墓地布局过程中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 大分散、小集聚原则

桐庐县的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分散布局于桐庐全县范围，尽最大限度方便全县居民骨灰安葬需求。在全县范围内分散的基础上严格控制墓地数量，以小范围集聚的形式进行墓地选址。

### 2. 照顾多数兼顾少数原则

根据人口分布特征进行选点，墓地布点首先照顾人口集中区域；对少数偏远村落采用骨灰堂等形式进行适当兼顾。

### 3. 便利与隐蔽结合原则

为了便于群众祭奠，墓地选址应位于交通干线附近；同时由于墓地的特殊性，墓地选址必须避免直面交通干道的情况发生，所有墓地的建设不得影响交通景观。

### 4. 景观保护原则

墓地选址必须避开景观敏感地带，尽量避免在“三沿五区”选点。对于少数难以避免的墓地必须注重景观建设，尽最大可能降低景观。对于景区附近采取修建景观骨灰塔的形式建设骨灰寄存点。

### 5. 现有墓地优先原则

节地生态公墓尽可能在现有公墓基础上扩建。

## 二、生态墓地总体布局

经详细现场调查，在充分征求民意和相关镇(街道)意见基础上，规划组综合考虑实际所需，确定桐庐县经营性生态墓地和公益性生态墓地布局如下：规划在全县范围4个街道6个镇4个乡共建设29个节地生态公墓，布局选址详见表6.1。

表6.1 桐庐县生态墓地选址布局一览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名称	规划总规模 (亩)	地址	备注
1	旧县街道	旧县上联公墓	17.7	上联天香炉	扩建
2	桐君街道	富春陵园	68	蒋家坞	规划新建
3	凤川街道	翊岗村公墓	35.5	大山里	扩建
4	凤川街道	外源村上店公墓新	6.9	上店村朝坞坎	扩建
5	城南街道	排门山公墓	72.3	排门山	扩建
6	城南街道	仙人洞公墓	125.1	仁智村仙人洞	扩建
7	合村乡	合村村大琅公墓	7.65	合村村大琅水对山	扩建
8	合村乡	岭源觉道山公墓	7.1	岭源村觉道山	扩建
9	百江镇	联盟俞家两头坞公墓	13.7	俞家两头坞	含亭子边公墓
10	百江镇	奇源村公墓	13	奇坑口	扩建
11	百江镇	百江镇小京村	8.6	小京口蝴蝶形山	扩建
12	分水镇	东关公墓	43	武盛村鸟坞	扩建
13	分水镇	丰收公墓	15.5	保安村前山	扩建
14	分水镇	新村公墓	17.2	怡华村螺丝坞	扩建
15	钟山乡	歌舞村寺园里公墓	4.4	歌舞村寺园里	扩建
16	钟山乡	中一村太平坞公墓	14.9	钟一村太平坞	扩建
17	瑶琳镇	毕浦白塔山公墓	5.9	毕浦村白塔山	扩建
18	瑶琳镇	高翔村公墓	12.2	高翔村东南	扩建
19	瑶琳镇	何宋杨坑坞公墓	5.5	杨坑坞水库东北	扩建
20	莪山畲族乡	莪山民族村山阴岭公墓	9.8	山阴岭敬老院后山	扩建
21	莪山畲族乡	沈冠村沈冠公墓	9.9	直山坞	扩建
22	江南镇	石联村公墓点	20.1	仰斛山	扩建
23	江南镇	窄溪公墓点	59.6	老窄溪乡	扩建
24	横村镇	柳岩村爱山公墓	25.7	柳岩村爱山	扩建
25	横村镇	城东村双湖公墓	36.5	双湖定唐坞	含阳山畈公墓
26	横村镇	横村镇凤联喻家公墓	8.2	凤联喻家自然村	扩建
27	富春江镇	山塘垅公墓	43.6	横山村山塘垅	扩建
28	富春江镇	邵家公墓	10.1	茆坪村邵家公墓	扩建
29	新合乡	雅坊	13.8	西山	扩建

其中，桐君街道的富春陵园和城南街道的排门山公墓为经营性生态墓地，其他均为公益性生态墓地。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公墓原则上

严格按照表6.1进行布点。

### 1. 旧县街道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旧县街道依托原有设施扩建1处，保留8处；新增面积10.3亩，新增容量3078穴。

表6.2 旧县街道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旧县杨梅山公墓	保留	12.6	——	73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旧县上联公墓	扩建	7.4	10.3	680	3078	扩建升级为街道级中心公墓，服务全街道
3	旧县四联公墓山	保留	3.5	——	351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旧县上峰公墓山	保留	1.9	——	38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旧县西武山公墓	保留	7	——	47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旧县鸿儒村公墓	保留	2.1	——	37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旧县街道母岭村老公墓	保留	1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旧县街道母岭村新公墓	保留	3	——	3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旧县街道合岭村公墓	保留	1.4	——	3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2. 桐君街道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桐君街道依托原有设施新建1处，保留10处；新增面积68亩，新增容量18275穴。

表6.3 桐君街道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洋塘公墓	保留	6.9	——	25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山后公墓	保留	4.9	——	4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塔坞公墓	保留	16.1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秧田塍公墓	保留	3.7	——	18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高山公墓	保留	14.3	——	383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阆里公墓	保留	1.6	——	5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阳明公墓	保留	4.5	——	353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污泥口公墓	保留	0.5	——	14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梅蓉村公墓	保留	4.7	——	6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罗梓坞公墓	保留	1.6	——	25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富春陵园	新建	——	68	——	18275	新建，桐庐县第二家经营性公墓

### 3. 凤川街道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凤川街道依托原有设施扩建2处，保留24处，闭园3处；新增面积22.9亩，新增容量6849穴。

表6.4 凤川街道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翊岗村（凤新、凤镇凤岗、石桥）	扩建	18.4	17.1	14	5119	扩建升级为街道级中心公墓，服务凤川西北片区
2	翊岗村梅山李家	保留	1.6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翊岗村鸚鵡岭	保留	4.4	——	3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翊岗村梅山方家	保留	0.6	——	8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园林村上喻	保留	1	——	3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园林村朱家城	保留	0.5	——	5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园林村鮎鱼山	保留	0.4	——	5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园林村旺家弄	闭园	2.3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园林村旺家弄新	保留	0.1	——	3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园林村	保留	0.5	——	20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柴埠村公墓（天井坞仙人洞）	保留	28.5	——	50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柴埠村公墓（柴埠村大山）	保留	9.1	——	108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西庄村公墓	保留	4.7	——	23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三鑫村肖岭	保留	2.6	——	20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三鑫村雷坞	闭园	2.4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三鑫村竹桐坞	保留	0.9	——	6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外源村上店公墓旧	保留	1.9	——	8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8	外源村上店公墓新	扩建	1.1	5.8	194	1730	扩建升级为街道级中心公墓，服务凤川东南片区
19	外源村中巡公墓	保留	0.7	——	5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外源村高家公墓	保留	0.6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1	潇源村桃岭公墓	保留	0.4	——	4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2	潇源村松香坞公墓	保留	0.6	——	4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3	潇源村黄场坞公墓	保留	1.6	——	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4	大源村东毛	闭园	3.4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5	大源村戴家畈	保留	0.6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6	大源村甘竹1	保留	1.4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7	大源村甘竹2	保留	0.5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8	大源村华家塘	保留	0.4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9	大源村西毛公墓	保留	0.2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4. 城南街道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城南街道依托原有设施扩建2处，保留21处，闭园4处；新增面积100.1亩，新增容量41746穴。

表6.5 城南街道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排门山公墓（排门山）中杭村	扩建	9.3	63	270	30619	扩建升级为街道级中心公墓，服务城南西南片区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2	排门山公墓 (排门山下坞里) 新建村	保留	1.2	——	64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板舍坞	保留	2.3	——	68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牧牛墩	闭园	1.6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高畈	闭园	2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排门山下坞	保留	8.8	——	246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排门山公墓 (排门山) 乔林村	保留	13.8	——	500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排门山公墓 (排门山) 兰田村	保留	2	——	300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三联村公墓	保留	9	——	264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青山村公墓	保留	7.2	——	73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下城村公墓 1	保留	7.8	——	280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下城村公墓 2	保留	4.4	——	280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石塔山	保留	5.5	——	230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斗志坞	保留	5.4	——	103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童家花山公墓	闭园	2.2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大塘牛角平公墓	闭园	2.1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岩下庙山岗公墓	保留	4	——	106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8	大元新牛岗脚公墓	保留	1.8	——	43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9	徐溪公墓	保留	3.9	——	353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大脉公墓	保留	1.9	——	5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21	凤凰山公墓	保留	3.8	——	14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2	排门山公墓 (排门山中坞里) 大丰村	保留	2.5	——	8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3	排门山公墓 (排门山) 春江村	保留	12	——	2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4	鹤塘坞公墓	保留	2.2	——	2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5	坟山公墓	保留	1.4	——	2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6	校子坞公墓	保留	3.7	——	225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7	仙人洞公墓	扩建	88	37.1	6176	11127	扩建升级为街道级中心公墓，服务城南东北片区

### 5. 合村乡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合村乡依托原有设施扩建2处，保留16处，闭园2处；新增面积10.5亩，新增容量3142穴。

表6.6 合村乡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诸家公墓	保留	6.1	——	44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岭源觉道山公墓	扩建	3.5	3.6	108	1083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合村中部片区
3	小茆坞金字形公墓	保留	2.5	——	10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小茆坞杨家坪公墓	保留	0.3	——	5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探汉岭脚公墓	保留	0.1	——	1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6	里黄山公墓	保留	0.4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外黄山公墓	保留	0.3	——	1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柴家畈公墓	保留	0.2	——	9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三源村小茆畈公墓	保留	0.9	——	14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合村村支援公墓	保留	1.9	——	2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合村村磨盘山公墓	保留	0.8	——	18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合村村合强公墓	闭园	2.2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合村村麻境公墓	闭园	1.1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合村村大琅公墓	扩建	0.7	6.9	3	2059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合村东北片区
15	合村村琅玕公墓	保留	0.8	——	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后溪村前柏公墓	保留	0.6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后溪村后柏公墓	保留	0.9	——	3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8	后溪村陈村公墓旧	保留	0.5	——	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9	后溪村陈村公墓新	保留	0.4	——	11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左坞公墓	保留	1.7	——	4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6. 百江镇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百江镇依托原有设施扩建2处，保留20处；新增面积16.3亩，新增容量5891穴。

表6.7 百江镇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百江镇小京村	扩建	1.9	6.6	96	1969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百江西部片区
2	东辉村塔岭公墓	保留	1.4	——	141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东辉村公墓	保留	1.7	——	16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东辉村坑口公墓	保留	1.7	——	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小东辉公墓	保留	1.7	——	17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麻坑坞公墓	保留	0.3	——	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罗山村公墓	保留	2.2	——	7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茂山公墓	保留	5.4	——	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奇源村公墓	扩建	5	8	456	2397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百江南部片区
10	后河村公墓	保留	0.3	——	4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乐明村公墓	保留	2.8	——	3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郭村村公墓	保留	3.1	——	16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钱家村公墓	保留	4.4	——	209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双坞村公墓	保留	2.8	——	19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联盟杨村亭子边公墓	保留	1	——	5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联盟俞家两头坞公墓	扩建	4.4	8.3	98	2494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百江东南片区
17	鹿坞岭公墓	保留	1.8	——	59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8	芒坑村公墓	保留	1.6	——	11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9	松村苕麻公墓	保留	0.3	——	41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松村公墓	保留	2.1	——	8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1	窑子山公墓	保留	0.1	——	18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2	冷水村公墓	保留	0.9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7. 分水镇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分水镇依托原有设施扩建3处，保留68处，闭园7处；新增面积61.2亩，新增容量48470穴。

表6.8 分水镇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安定山公墓	保留	0.9	——	26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田泥坞公墓	保留	18.6	——	38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东秋坞公墓	保留	4.2	——	26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县东公墓	保留	4.3	——	9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白沙公墓	保留	1.2	——	93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玉泉公墓	保留	0.9	——	12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东关公墓	扩建	4.2	38.8	666	11644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分水东南片区
8	梧桐公墓	保留	3.4	——	3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9	西关公墓	保留	3.8	——	9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天英公墓	保留	1.9	——	5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看牛畈公墓	保留	1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新民公墓旧	保留	0.5	——	5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新民公墓新	保留	1	——	6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塘源公墓	保留	6.3	——	9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民建公墓	闭园	1.1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虹桥坞公墓	保留	2.2	——	25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里湖公墓	保留	1.8	——	5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8	儒桥公墓旧	保留	2.6	——	3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9	儒桥公墓新	保留	1.8	——	8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刘家公墓	保留	2.4	——	9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1	张村公墓	保留	0.4	——	4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2	里邵公墓	保留	1.4	——	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3	大路公墓	保留	1.9	——	12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4	前坑坞公墓	保留	14.7	——	168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5	柘坞公墓	保留	1.1	——	2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6	新安公墓	保留	6.9	——	6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7	吴家山公墓	保留	2.7	——	12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8	柏山公墓	保留	6.7	——	30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29	桥东公墓	保留	3.3	——	12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0	高坞公墓	保留	0.8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1	周王坞公墓	保留	0.1	——	5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2	马源公墓	保留	4.9	——	17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3	张家公墓	保留	0.9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4	石家公墓	保留	1.1	——	7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5	大张公墓	保留	3.3	——	38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6	龙潭公墓	保留	1.8	——	2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7	藏家公墓	闭园	1.4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8	义林公墓	保留	2.3	——	13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9	潘家公墓	保留	2	——	2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0	保安公墓	闭园	1.4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1	丰收公墓	扩建	3.5	12.1	284	10113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分水东北片区
42	兑口桥公墓	保留	1.1	——	3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3	陈家公墓	保留	1.2	——	9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4	前坞公墓	保留	1.6	——	15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5	塔联公墓	保留	0.6	——	6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6	郎家公墓	闭园	1.7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7	石塘公墓	闭园	0.5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8	徐桥公墓	保留	3.4	——	103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49	盛村公墓	保留	2.3	——	1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0	长家畈公墓	闭园	3.3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1	燕巢公墓	保留	1.8	——	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2	延村公墓	保留	4.7	——	6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3	乌蛇口公墓	保留	1.8	——	27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4	牧岭脚公墓	保留	0.7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5	珠桐坞公墓	保留	0.9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6	章家公墓	保留	1.6	——	4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7	太平公墓	保留	2.5	——	33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8	盘龙山公墓	闭园	1.9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9	王家坞公墓	保留	0.7	——	35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0	新村公墓	扩建	6.9	10.3	548	26713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分水西部片区
61	建设公墓	保留	2.6	——	4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2	分水坞公墓	保留	0.5	——	4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3	上毛坞公墓	保留	0.9	——	5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4	定源公墓	保留	1.4	——	3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5	金坞公墓	保留	0.7	——	1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6	前坞公墓	保留	1.6	——	9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7	孝子塘公墓	保留	2.4	——	9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8	外范公墓	保留	0.7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69	高塘公墓 2	保留	0.3	——	4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0	高塘公墓 3	保留	0.2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1	高塘公墓 1	保留	0.9	——	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2	高联公墓旧	保留	3.1	——	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3	高联公墓新	保留	3.3	——	2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4	新安庙公墓	保留	1.9	——	1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5	何宅坞公墓	保留	0.9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6	大坞公墓	保留	0.7	——	1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7	张家坞公墓	保留	1.6	——	5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8	老坞公墓（即富家公墓）	保留	0.8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8. 钟山乡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钟山乡依托原有设施扩建2处，保留24处；新增面积13.8亩，新增容量4099穴。

表6.9 钟山乡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中一村太平坞公墓旧	保留	1.6	——	12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中一村太平坞公墓新	扩建	4.2	10.7	362	3198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钟山东部片区
3	中一村青南山公墓	保留	1.4	——	9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中一村店边后公墓	保留	0.7	——	5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5	钟山村包家山公墓	保留	2.4	——	149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钟山村杨家山公墓	保留	0.9	——	4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钟山村范家岭公墓	保留	0.6	——	5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钟山村立夏坞公墓	保留	3.1	——	1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钟山村下邵公墓	保留	10.7	——	3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陇西村小市湾公墓	保留	0.7	——	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陇西村中塘湾公墓	保留	2.1	——	19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城下村大市公墓	保留	3.5	——	5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城下村骆家公墓	保留	2.1	——	16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仕厦村公墓山	保留	7.7	——	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大市村梅亚蓬公墓	保留	13	——	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大市村静林寺公墓	保留	1.2	——	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大市村长丘田公墓	保留	0.3	——	1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8	大市村龙家山公墓	保留	12.2	——	4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9	魏丰村公墓	保留	2.9	——	30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高峰村朱家公墓	保留	2	——	13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1	子胥村富村番基湾	保留	4.4	——	13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2	子胥村潘畈阳山	保留	2.1	——	1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3	歌舞村马嘯塔公墓	保留	1.2	——	9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24	歌舞村寺园里公墓	扩建	1.4	3	215	901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钟山西部片区
25	夏塘村杨坞公墓	保留	1.9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6	夏塘村虎莹公墓	保留	1.5	——	6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9. 瑶琳镇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瑶琳镇依托原有设施扩建3处，保留18处，闭园1处；新增面积13亩，新增容量3936穴。

表6.10 瑶琳镇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外佛堂	保留	2.2	——	11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珠村方家园	闭园	1.3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桐岭兔场后	保留	0.7	——	11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玉柱塘后山	保留	2.3	——	10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王家岭大园里	保留	0.2	——	6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童家坞猛虎形	保留	1.6	——	8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皇甫板山下	保留	3.4	——	21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皇甫安桐园公墓	保留	7.8	——	11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大方公墓点	保留	4	——	1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蒋家公墓点	保留	1.4	——	11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洞前公墓点	保留	1.5	——	8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2	何家山	保留	4.3	——	23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横坞里	保留	3.9	——	38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沈村公墓	保留	5.3	——	97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姚村公墓	保留	1.9	——	17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大麦垄公墓	保留	2.4	——	18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大山公墓点	保留	2.1	——	9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8	马坞里公墓点	保留	1.6	——	23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9	七孔堰公墓点	保留	2.3	——	21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高翔村公墓	扩建	5.5	6.7	84	2006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瑶琳东北片区
21	何宋杨坑坞公墓	扩建	3.2	2.3	200	688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瑶琳西南片区
22	毕浦白塔山公墓	扩建	1.8	4.1	100	1242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瑶琳西北片区

### 10. 莪山畲族乡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莪山畲族乡依托原有设施扩建2处，保留14处，闭园1处；新增面积10.8亩，新增容量3258穴。

表6.11 莪山畲族乡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中门民族村公墓	保留	0.8	——	1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塘联村上步山公墓	保留	1.7	——	1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3	塘联村外塘坞公墓	保留	1.2	——	52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莪山民族村山阴岭公墓	扩建	5.3	4.5	186	1361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莪山畲族北部片区
5	莪山民族村山阴坞公墓	保留	2.5	——	28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莪山民族村西金坞公墓	保留	2	——	12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尧山老公墓（2017年新扩建）	闭园	2.5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尧山新公墓	保留	1.2	——	22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沈冠村沈冠公墓（2017年新扩建）	扩建	3.6	6.3	162	1897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莪山畲族南部片区
10	沈冠树葬区	保留	0.2	——	2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沈冠村衣冠公墓	保留	0.7	——	6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新丰民族村横山公墓	保留	1.5	——	14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新丰民族村铁钻石公墓	保留	3.5	——	17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新丰民族村小塔坞公墓	保留	1.3	——	8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龙峰民族村双井坞公墓	保留	1.4	——	7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龙峰民族村水洪后山公墓	保留	1	——	10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龙峰民族村尧山坞公墓	保留	1.8	——	9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11.江南镇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江南镇依托原有设施扩建2处，保

留17处，闭园1处；新增面积58.3亩，新增容量17485穴。

表6.12 江南镇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青源村公墓点	保留	1.8	—	19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西坞公墓点	保留	0.2	—	2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合联公墓点	保留	0.7	—	47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环溪村公墓点	保留	5	—	31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屏源村公墓点	保留	0.8	—	5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姚家村公墓点	保留	1.1	—	129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横山埠村公墓点	保留	2.9	—	29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石泉村公墓点	保留	1.6	—	209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坞聪村公墓点	保留	6.5	—	1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大坞里公墓点	保留	0.2	—	7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新庄村公墓点 (石坎头上排山)	保留	0.5	—	7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奚家村公墓点	保留	1.3	—	4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石联村公墓点	扩建	2	18.1	100	5438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江南东南片区
14	石合村公墓点	保留	1.1	—	5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石丰村公墓点	保留	3.8	—	25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莲塘村公墓点	保留	0.9	—	3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小潘村公墓点 (百步山)	保留	0.6	—	29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8	小潘村公墓点 (山草湾)	保留	0.6	——	56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9	会山村公墓点	闭园	5.4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窄溪公墓点	扩建	19.4	40.2	488	12047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 服务江南西北片区

## 12.横村镇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 横村镇依托原有设施扩建3处, 保留41处, 闭园1处; 新增面积48.8亩, 新增容量14624穴。

表6.13 横村镇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 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湾下公益性公墓	保留	1.8	——	336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宅里公益性公墓	保留	8	——	592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杜预村古塘山公墓	保留	2.2	——	308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杜预村白毛岭公墓	保留	2.9	——	700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元村村周家公墓	保留	2	——	800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元村村新舍里公墓	保留	1.9	——	376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郑城公墓山	保留	3	——	376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毛山坪公墓山	保留	2.7	——	204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葛家山公墓山	保留	2.5	——	376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大会山公墓山	保留	4.6	——	476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石青桥公墓山	保留	7.1	——	290	——	饱和后闭园, 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2	深畈公益性公墓	保留	2.8	——	38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柳茂村公益性墓地	保留	6.3	——	66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双溪村公益性墓地	保留	7	——	33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孙家村公益性墓地	保留	2.3	——	3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香山村报恩寺公墓	保留	2.8	——	85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九岭村葛家公墓	保留	2.3	——	7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8	九岭村里濮公墓	保留	3.1	——	70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9	九岭村外濮公墓	保留	2.8	——	50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外濮公墓山	保留	0.3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1	横村村牛岩坞公墓	保留	5.7	——	86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2	柳岩村爱山公墓	扩建	4.6	21.1	1552	6323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横村西南片区
23	板头村公墓	闭园	1.3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4	后岭村公墓	保留	1.7	——	49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5	方埠村生态公墓	保留	1.6	——	27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6	阳山畈村公墓	保留	8.1	——	208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7	上唐村唐王岭公墓	保留	2.3	——	44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8	上唐村红山公墓	保留	1.5	——	59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9	城东村双湖公墓旧	保留	3.6	——	57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0	城东村双湖公墓新	扩建	3.5	21.1	576	6334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横村中部片区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31	城东村徐家埠公墓旧	保留	8.3	——	3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2	城东村徐家埠公墓新	保留	6.5	——	3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3	浪石村公墓	保留	1.9	——	5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4	胜峰村柴家边公墓	保留	4.6	——	2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5	胜峰村里柴公墓旧	保留	1.6	——	33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6	胜峰村里柴公墓新	保留	0.9	——	33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7	胜峰村联丰公墓	保留	0.8	——	21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8	胜峰村十字路口公墓	保留	1.1	——	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9	横村镇龙伏村公墓	保留	2.1	——	57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0	横村镇华樟坞公墓	保留	0.3	——	7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1	富乐横山头公墓	保留	3	——	4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2	横村村东南村公墓旧	保留	4.4	——	4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3	横村村东南村公墓新	保留	3.9	——	4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4	横村镇凤联喻家公墓	扩建	1.6	6.6	112	1967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横村东北片区
45	横村镇凤联里村公墓	保留	1.6	——	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13.富春江镇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富春江镇依托原有设施扩建2处，保留26处，闭园6处；新增面积34.1亩，新增容量10116穴。

表6.14 富春江镇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桐家山公墓	保留	2	——	185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大湾里公墓	保留	3.2	——	141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后塘垅公墓	保留	2.8	——	14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祝家仇家山公墓	保留	1.4	——	16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5	屋脊湾公墓、邵家屋脊湾公墓	保留	4.4	——	3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山塘垅公墓	扩建	13.6	30	427	8879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富春江西北片区
7	庙坞里公墓	保留	6.2	——	5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毛坞公墓	保留	1.6	——	4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外洋公墓	保留	3.1	——	5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上畈公墓	保留	2.9	——	12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1	芝厦村上坞湾公墓	闭园	2.6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2	芝厦村上坞湾公墓（扩建区域）	保留	3.3	——	26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3	大竹垅停子湾公墓	闭园	1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4	米山公墓	闭园	1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5	富山亩公墓	保留	0.3	——	45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6	矮子坞公墓	闭园	8.8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7	火烧山公墓旧	闭园	0.8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8	火烧山公墓新	保留	0.7	——	19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9	白虎山公墓	保留	0.6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0	枫丘坞公墓	保留	0.4	——	2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1	茶园里公墓	保留	0.4	——	4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2	五云岭公墓	保留	1.5	——	3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3	山山凹公墓	保留	0.1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4	邵家公墓	扩建	6	4.1	144	1237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富春江东南片区
25	百步街公墓	保留	0.8	——	1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6	里湾公墓	闭园	2	——	0	——	视情况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7	梓碧岭公墓	保留	2.9	——	145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8	二屿坞公墓	保留	1.4	——	6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9	石笋公墓	保留	0.6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0	后山公墓	保留	3.6	——	206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1	直口坞公墓	保留	1.9	——	25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2	秀峰后山公墓	保留	1.4	——	8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3	新江后山公墓	保留	1.7	——	15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4	蒋家埠公墓	保留	1.5	——	30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14.新合乡生态墓地布局

按照节地生态墓地布局规划，新合乡依托原有设施扩建1处，保

留9处；新增面积6.2亩，新增容量1850穴。

表6.15 新合乡生态墓地规划一览表

单位：穴、亩

序号	名称	建设形式	占地面积	新增面积	墓地存量	墓地增量	规划布局
1	松山村	保留	0.8	——	55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2	引坑村	保留	2	——	82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3	何家村	保留	3	——	6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4	雅坊	扩建	7.6	6.2	48	1850	扩建升级为乡镇级中心公墓，服务新合全乡范围
5	坑口	保留	0.2	——	54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6	高枫	保留	0.8	——	21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7	仁村	保留	2.3	——	178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8	旧庄	保留	0.2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9	外松山	保留	0.1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10	湖田	保留	0.3	——	0	——	饱和后闭园，逐步进行生态修复

### 三、城乡骨灰存放设施布局

为科学合理地进行城乡骨灰存放设施布局，对骨灰存放设施的数量、规模和布局进行统筹规划，合理配置，城乡骨灰存放设施布局规划遵循以下原则：

体现“多规协调，合理布局、适度前瞻，保障实施、公平公正，以人为本、节约集约，共建共享的原则”；选址宜依托现状有发展余地的殡葬设施点；具有便利的交通条件和良好的地质条件；以行政村

为单位集中建设骨灰存放设施；不具备发展条件的骨灰存放设施现状容量饱和后，一律封闭管理，不再扩容。

按照布局规划，桐庐县依托有发展余地的殡葬设施扩建5处、新建6处；新增面积194.25亩，新增容量144300格。桐庐县各乡镇、街道城乡骨灰存放设施布局情况详表6.16：

**表6.16 桐庐县城乡骨灰存放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乡镇/街道	名称	建设形式
1	钟山乡	子胥骨灰存放设施	新建
2	新合乡	新四骨灰存放设施	新建
3	富春江镇	里董骨灰存放设施	原矮子坞公墓扩建
4	江南镇	深澳骨灰存放设施	原深澳璜山公墓点扩建
5	桐君街道	高山骨灰存放设施	原高山公墓扩建
6	瑶琳镇	玉柱骨灰存放设施	原玉柱塘后山扩建
7		皇甫骨灰存放设施	原皇甫安桐园公墓扩建
8		百岁骨灰存放设施	新建
9	分水镇	大路骨灰存放设施	新建
10	合村乡	瑶溪骨灰存放设施	新建
11	百江镇	钱家骨灰存放设施	新建

## 四、 树葬、草坪葬等绿色殡葬规划

### 1. 绿色殡葬发展需求

绿色殡葬——就是指充分运用先进科学技术、先进设施设备和先进管理理念，以促进殡葬安全、生态安全、资源安全和提高殡葬综合效益的协调统一为目标，以倡导殡葬标准化为手段，推动人类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殡葬模式。殡葬方式的改革要求人们在殡葬活动中合理地使用各种资源，为人类的生存留下必要的空间。绿色殡葬主张“回归自然”，主要葬法有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虚拟墓地等。

如树葬“深埋地下，不留坟头，以树代碑，节俭治丧”。这些改革已经在我国普遍展开，并正向深度和广度发展。绿色殡葬把生态和可持续发展思想纳入殡葬改革与管理之中，是在“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形势下殡葬理论与实践的创新，也是中国殡葬改革的正确方向。各经营性公墓和公益性公墓从规划施行起都要积极推行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生态葬式，公墓安葬以生态葬式为主。规划远期骨灰安放转型要以积极采取树葬、草坪葬、花坛葬等葬法。

## **2. 绿色殡葬设施布局规划**

根据绿色殡葬发展需求，每个节地生态墓地都要划出一定区域作为树葬、草坪葬、花坛葬。

## 第二节 墓地规模

每个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的墓穴数量按照全县墓穴总数参照墓地覆盖区域人口数按比例确定。

按照《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管理规范》规定：“公益性生态公墓单穴墓位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25\text{m}^2$ ，合葬墓位的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40\text{m}^2$ （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墓园内除道路、挡墙、排水沟硬化外，其他地方原则上不硬化，种植绿化以不露土为标准，绿化宜选用常绿植物，对墓地进行美化。墓区绿地率宜达到60%以上，绿化覆盖率应达到80%以上。”据此规定，参照当前国内其他区域的公墓建设标准，桐庐县节地生态公墓用地比例规划如表6.17。

表6.17 桐庐县节地生态公墓用地比例控制表

用地分类	用地占比	
	公益性公墓	经营性公墓
殡葬构筑物	35%~40%	30%~40%
道路、广场、停车场	8%~18%	10%~18%
绿地、园林小品、水面	45%~55%	50%~55%
业务、办公、附属建筑	< 5%	< 5%

其中，考虑桐庐实际情况，为了便于节地生态公墓的推广，墓穴规模拟取上限，即单穴为 $0.25\text{m}^2$ ，双穴为 $0.4\text{m}^2$ ；考虑到部分山区用地的局限性，建议将绿地率适当放宽要求，但不得低于50%。

《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管理规范》中提出每亩建造墓位数量不少于280座（含单穴墓位、合葬墓位），其中单穴墓位数量占比不得超过10%。

骨灰存放设施占地相对于公墓而言极其微小，因此本规划不对骨灰存放设施的用地进行单独计算。

据计算，桐庐县各公墓新增建设规模详见表6.18。

表 6.18 桐庐县公墓建设规模规划

单位：穴、亩

序号	乡镇、街道	名称	覆盖区域	服务人口	新增建设规模	
					墓穴	占地
1	旧县街道	旧县上联公墓	全街道范围	8670	3078	10.3
2	桐君街道	富春陵园	全街道范围	51476	18275	68
3	凤川街道	翔岗村公墓	凤川街道西北片	14419	5119	17.1
4	凤川街道	外源村上店公墓新	凤川街道东南片	4873	1730	5.8
5	城南街道	排门山公墓	城南街道西南片	86249	30619	63
6	城南街道	仙人洞公墓	城南街道东北片	31342	11127	37.1
7	合村乡	合村村大琅公墓	合村乡东北片	5799	2059	6.9
8	合村乡	岭源觉道山公墓	合村乡中片	3092	1083	3.6
9	百江镇	联盟俞家两头坞公墓	百江镇东南片	7125	2494	8.3
10	百江镇	奇源村公墓	百江镇南片	6762	2397	8
11	百江镇	百江镇小京村	百江镇西片	5574	1969	6.6
12	分水镇	东关公墓	分水镇东南片	33266	11644	38.8
13	分水镇	丰收公墓	分水镇东北片	10209	10113	12.1
14	分水镇	新村公墓	分水镇西片	8836	26713	10.3
15	钟山乡	歌舞村寺园里公墓	钟山乡西片	2574	901	3
16	钟山乡	中一村太平坞公墓	钟山乡东片	9136	3198	10.7
17	瑶琳镇	毕浦白塔山公墓	瑶琳镇西北片	3548	1242	4.1
18	瑶琳镇	高翔村公墓	瑶琳镇东北片	5730	2006	6.7
19	瑶琳镇	何宋杨坑坞公墓	瑶琳镇西南片	19679	688	2.3
20	莪山畲族乡	莪山民族村山阴岭公墓	莪山畲族乡北片	3832	1361	4.5
21	莪山畲族乡	沈冠村沈冠公墓	莪山畲族乡南片	5354	1897	6.3
22	江南镇	石联村公墓点	江南镇东南片	15318	5438	18.1
23	江南镇	窄溪公墓点	江南镇西北片	33934	12047	40.2
24	横村镇	柳岩村爱山公墓	横村镇西南片	17810	6323	21.1
25	横村镇	城东村双湖公墓	横村镇中部	17841	6334	21.1
26	横村镇	横村镇凤联喻家公墓	横村镇东北片	5619	1967	6.6
27	富春江镇	山塘垅公墓	富春江镇西北片	25011	8879	30
28	富春江镇	邵家公墓	富春江镇东南片	3483	1237	4.1
29	新合乡	雅坊	全乡范围	5245	1850	6.2
30	合计				183788	480.9

上述公墓的选址详见规划所附的电子图件。

## 第七章 公墓规划

### 第一节 公墓的特点和规划要素

#### 一、公墓的特点

公墓不同于其他任何建筑形式，它既是人类社会必不可缺的组成部分之一，又与任何其它社会要素显著不同。切实把握公墓的特征，是科学合理规划公墓必不可缺的前提。

现代公墓具有如下显著特点：

#### 1. 纪念性

墓园是“生者与死者对话的地方”，可见纪念性是墓园最根本的特征，纪念性主题在这里具有很高的意义性。因此墓园作为一个生死对话，承载人们祭奠、缅怀、记忆的场所，生者可以在这里通过各种丧葬习俗来缅怀纪念，寄托思想和情感。因此公墓和殡葬服务设施的规划设计必须突出纪念性特征，应通过空间艺术的设计手法或者带有强烈情感的纪念性建筑，营造和塑造出一种特殊墓园环境氛围。

#### 2. 与时俱进的时代性

墓园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很长的历史。不同时期的墓园具有不同的特点，各个时期的墓园代表和反映了当时的人们物质文化和精神文化的发展水平。古代帝王陵寝反映了当权者至高无上的权利，现代墓园也应表达出现代墓园文化，满足新时期公墓的墓园景观环境，在摒除传统丧葬习俗糟粕的基础传承殡葬文化，发扬具有时代特点的新时

期殡葬文明。

### 3. 象征性

象征性在墓园的规划设计中比较普遍，如历代帝王将相的陵墓就强调突出象征性。如南京中山陵不管是平面上来看，还是建筑单体的造型都象一个倒挂的“钟”形，是象征孙中山先生遗嘱中“唤起民众”的警句。因此，在殡葬服务设施规划设计过程中，充分挖掘地域文化特征，突显象征性是本规划的重点之一。

### 4. 文化性

文化性代表了人们在社会发展过程中创造和积累的一切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墓园所体现和表达出的文化性是多样和多元的。“轻轻的，你走了。正如你轻轻的来，你的微笑如这常青的松柏——永远铭记于我们心中。”“人生无论长短，终归要走到尽头。得到的带不走，失去的更不会回复，只有眷恋是永恒的”这些平淡而朴实的话语，体现的正是墓志铭文化。墓园文化是一个感情丰富的文化，不仅具有社会文化的共性，又有其特殊的个性，墓园文化是文化大江中的一条支流，一个公墓的历史再久，如果不注重文化的积淀、传承，墓地也只是一堆黄土而已。可见，没有文化积淀的墓园总不能摆脱成为荒坟的厄运。一个优质的墓园，不能只重视它的功能和含义，必须重视它的文化建设。可见“文化”在新时期墓园规划设计中地位的重要性。因此应当在墓园的规划设计中运用文化内涵的延伸手法进行规划设计，营造特殊的墓园文化氛围。使得人们产生联想和想象，引起情感的共鸣，引发生者理性的思考，使得人们的价值观与道德观潜移默化

的变化，得到教育子孙后世的作用。

## 5. 地域性

不同时代的墓在不同的地域就存在着不同特征，不管是葬式、葬法、还是墓碑的形式都不同。现代墓园规划设计更应突出挖掘和利用专属于当地的丰厚的历史文化，将当地的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加以利用的基础上，把当地的人文、习俗、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无形的文脉资源加以利用，改造和创造出有形的景观。不同地域，反映出不同的特色和特点，只有这样的墓园规划设计才更加符合当地人们的民俗和生活习惯。如建筑的造型可选用当地的民居或者有特定主题的建筑，可体现当地的地方特色和地域文化。

## 二、公墓规划要素分析

对自然山川自然景观的需求加上传统风水的影响，使我国历史上形成了“以山为陵”的墓葬习俗。我国传统帝王陵墓多与自然山地相结合，追求天子的遗骸和灵魂要和大地山川浑然一体，因此历代因山为陵，刻意追求山川自然形势的造墓格局为历史所传承。依山建筑陵墓建筑群的布局，随着山势的起伏，呈现明晰的条理和秩序，寄托天人合一的思想，衍成合于人伦道德和礼制秩序的精神符号象征。

因此，现代墓园的选址可以借鉴我国传统陵墓建设习惯，优先建设在地形合适的山体上，其表现形式有山峰、丘陵、黄土坡等，要求有一种具有动态感很强和威震感的地形，并在山坳处营造出一种宁静气氛，景观层叠，显现出优美的韵律，具有自己独有的性格和整体气势。公墓选址合适，则可以建造出高水平的自然式园林公墓。

桐庐县是典型的丘陵山区，地形复杂，地貌类型多样。如何在丰富的地形要素中选择合适的因子确定公墓选址成为公墓建设的关键环节。首先，对于山地的处理要因地制宜的利用，尽量就地取材，充分利用原有的地形，对原有的地形尽量从现状出发加以利用，或局部改造和修整，从生态安全和施工造价的角度综合考虑公墓建设；其次，墓区的布置应顺着等高线的方向形成“梯田状”的规划布局，这样既满足山地水土保持的问题又能创造出整体景观效果良好的景观；第三，大力建设公墓风景林和森林缓冲区，充分恢复墓区及其周边的生态功能和植被；第四，利用起伏的地形分割空间遮挡视觉效果较差的不美观景物；第五，符合自然规律和艺术要求，符合土壤的物理特性，山的高度和倾斜面的关系，符合地质灾害和水土保持，以及排水的基本要求，使工程既合理又安全。

综上所述，桐庐县公墓体系的规划和建设应从公墓的自然、经济和社会角度综合考虑，把握以下特征要素：

### 1. 空间的布局

由于自然山水对公墓的分隔和限制。公墓呈现独特的景观结构格局，公墓的空间格局应多顺应地势的发展，随山势起伏而建，并通过统一的景观绿化体系将分散的空间格局融合为一体。

### 2. 功能的划分

在公墓设计功能分区时，依据公墓的社会价值、环境价值、景观价值以及人们的价值取向合理划分墓园区。公墓的分区多采用细化和细分的方式，并与建筑群相联系，道路、水系与各个功能分区要能有

机融合。常见的公墓功能格局可以划分为入口广场区、祭祀区、墓园区、公共休闲区和管理服务区等部分。

### 3. 景观的组织

公墓的景观组织，可以很好的利用山体的地势高差优势，开辟特殊地段，集中设计体现景观主题和文化的设施。把局部小空间的空间主题性质、艺术特点及人对空间的感知，通过道路系统有机串联，最大化的营造墓区连线上的休闲和纪念空间，丰富公墓竖向层次的景观。墓地景观的组织可应用高大常绿树木作为墓地的骨干树种，既可营造内部足够的园林郁闭度，创造幽静内省的空间，又能形成良好的森林景观外貌。

### 4. 绿化模式

公墓的山体绿化公墓整体的景观效果至关重要，它决定着公墓建设的水品和艺术档次。多采用网络状的绿化模式，顺应山势的发展，使绿化体现形成一个点，线，面相结合的三维动态景观生态体系。在公墓中难以利用的土地上加大绿化覆盖率（郁闭度），提高栽植密度和层次，营造良好的山体景观和生态环境，使公墓景观更加自然、流畅、生动。

## 第二节 公墓功能区划

根据公墓的职能，参照相关标准，桐庐县节地生态公墓的功能区划应符合现代公墓的建设要求，即每个公墓应该具备殡葬功能区、接待服务区、游览休憩区、园务管理区等功能区块。

### 一、 殡葬功能区

是公墓的主体功能区，是实现公墓基本功能的区域，根据殡葬形式的不同细分为穴葬区、塔葬区、树葬区、草坪葬区、骨灰墙（塔、廊）等小区，应突出庄重肃穆的氛围。

### 二、 接待服务区

是殡葬功能区的主要附属区之一，主要功能为殡葬活动者办理有关业务，为实现殡葬功能而服务，为祭祀群众提供购物、食宿接待等服务，包括停车场、商业服务设施、业务接待设施等功能设施。

### 三、 游览休憩区

主要供人游览休憩之用，此区要与殡葬功能区进行合理分隔，要进行适当的过渡处理，可以当作小游园或公园来设计，设计过程注重情绪的引导，要求能实现引导遗属摆脱肃穆气氛，逐步过渡到活泼自由欢快情绪的功能。

#### 四、园务管理区

是对内服务区，为公墓的管理区，区内应设置包含后勤、保卫、园林等工作职能在内的管理用房及相关辅助设施，不对外开放，严格控制占地面积，并尽可能设专用出入口，以明晰墓区的功能划分。

### 第三节 公墓建设技术要点

#### 一、主要建设项目

桐庐县节地生态公墓的建设项目构成包括接待服务区、骨灰安置区、办公生活区、集散广场等内容。

公墓设施的建设应根据桐庐县传统的殡葬习俗及当代人的需求，在公墓进行殡葬活动的主要流程可参照图7.1进行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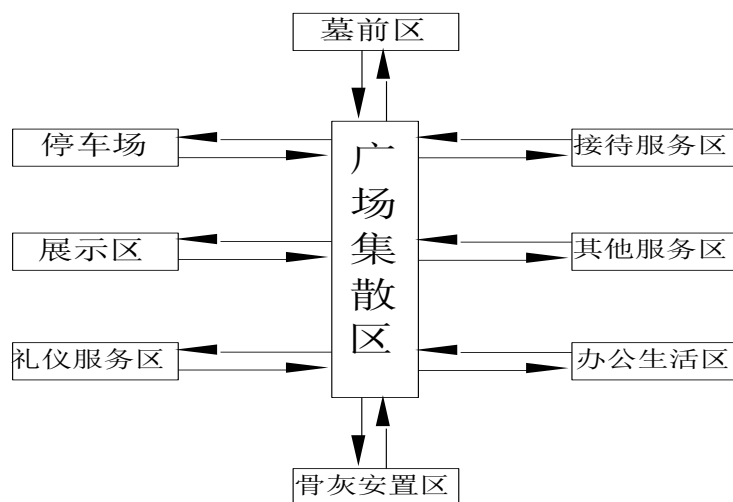


图7.1 公墓服务流程示意图

公墓应严格控制建筑设施整体规模和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规模。常规设施项目的设置，应满足公墓的基本功能。服务设施的规模应与公墓建设规模相适应。

#### 一、公墓用地比例规划

桐庐县节地生态公墓用地比例详见前文表6.2。

#### 二、墓穴规格

参照相关标准，桐庐县所有公益性公墓骨灰墓穴单穴占地不得大

于 $0.25\text{m}^2$ ，双穴不得超过 $0.4\text{m}^2$ （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经营性公墓骨灰墓穴单穴占地不得大于 $0.7\text{m}^2$ ，双穴不大于 $1\text{m}^2$ 。

公益性公墓内独立墓地的墓碑、墓志铭、地铺等地上标志物的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4\text{m}^2$ ，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0.8\text{m}$ 。

经营性公墓内独立墓地的墓碑、墓志铭、地铺等地上标志物的占地面积不应超过 $0.4\text{m}^2$ ，高度不得高于地面 $0.8\text{m}$ ，并且不应高出地上墓碑等标志物周围的灌木植物。

大力推行生态墓地，生态墓地建设遵循坟碑小型平置、地表无坟头、墓区园林化原则，做到墓穴小型化、墓碑工艺化、墓区园林化。生态墓地单人墓墓碑面积不得大于 $0.15\text{m}^2$ ，墓碑长度不大于 $50\text{cm}$ ，墓碑宽度不大于 $40\text{cm}$ 。

### 三、 其它要求

公墓的规划设计应贯彻生态优先的原则，有效控制现有生态的破坏和恶化，尽量保留原有的自然和人文景观，避免大规模的土方改造工程，把殡葬设施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干扰和破坏降到最低程度，体现自然、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公墓的功能区划分，应根据公墓建设规模和现状条件，确定各分区的规模和特色，做到分区明确，达到内外分离、安静区与喧闹区分离等要求。功能区的组合应满足殡葬流程要求，并使流程短捷、方便。

提倡在节地生态公墓内设置室内骨灰安放区，可分别设立骨灰暂存室、骨灰存放室、悼念追思堂等空间，骨灰安放的格位数在规划前期按所在公墓总穴位数的20%建设，项目后期可将该比例提高

30%~40%。

公墓的出入口应根据城乡和墓园内部布局要求，确定主、次和专用出入口的位置；主出入口附近设置停车场，其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城市公共交通站、场、厂设计规范》（CJJ15—87）等有关标准的规定。建议桐庐县所有生态墓地入口指示牌使用同一种标识标牌。

公墓内道路系统设计，应根据公墓的规模、人流总量和各功能区域的人流规模以及管理需要，确定园路的路线、分类、分级、铺装场地的位置和特色要求。

墓园内应设全园和组团两个道路系统，园路的路网密度宜在 $150\sim 280\text{m}/\text{hm}^2$ 之间。墓园内道路应具有引导作用，易于识别方向。客户大量集中区域和组团中的道路要明显、通畅、便于集散。通向骨灰安置区的道路应有环行路。

公墓内设置的业务、办公、管理、后勤服务等各类用房宜合建，以便于管理、节约用地、节约管线长度，降低能源消耗。

墓园内必须设置厕所，且应按人流总量合理设置蹲位数量，男女蹲位比例为 $1.5\sim 2:1$ ，厕所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50\text{m}$ ；各厕所内的蹲位数应与公墓内的人流分布密度相适应。

墓园内应设置座椅（或条凳）、垃圾箱等，其数量均应按客户容量的 $20\%\sim 30\%$ 设置，平均 $1\text{hm}^2$ 用地面积上的数最低不得少于15个，最高不得超过150个，且分布应合理。

## 第四节 墓葬形式规划

### 一、各类墓葬形式设计方案

墓穴作为公墓的承载主体，承担着贮存逝者骨灰的功能，随着与国际的接轨，多样化的墓葬形式正为我国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本规划提倡在节地生态公墓内设置个性化和特色墓葬区。按形式分类规划如下：

#### 1. 墓碑式

这是我国传统的墓穴形式，一直沿用至今，也是现在桐庐县主要采用的墓穴形式。由于我国实行火葬，墓碑式墓穴与以前的形式相比面积大幅减小，但相对于其它葬式，墓碑式墓穴是桐庐县目前最容易被群众接受的墓葬形式。



墓碑式墓穴是当前桐庐县公墓墓穴的主要形式，但目前多数墓穴超标，多数公墓每亩建墓不足200穴。本规划实施后，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控制墓穴规格。在允许规格内鼓励建设多样化墓穴。

墓碑式墓具体设计详见图 7.2、7.3 和表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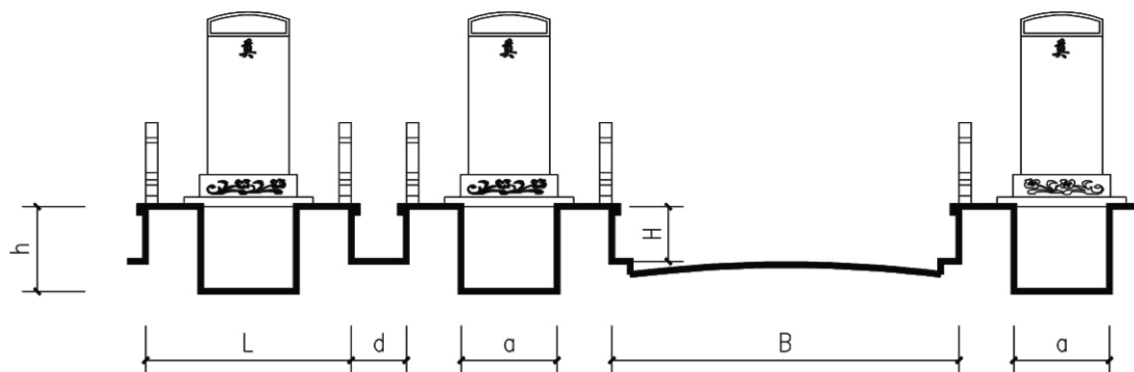


图 7.2 墓碑式墓设施正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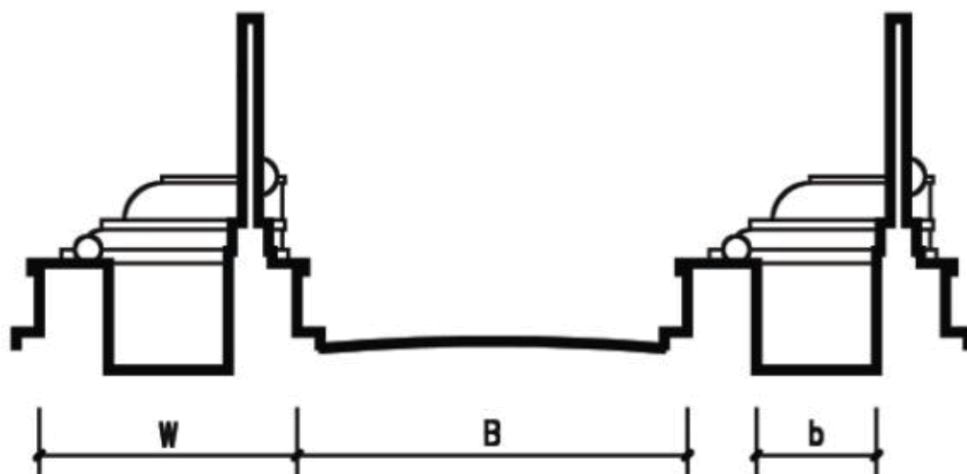


图7.3 墓碑式墓设施侧剖面图

表7.1 墓碑式墓设施尺寸 单位: mm

墓穴长 (L)	墓穴宽 (W)	墓碑高 (H)	墓室长 (a)	墓室宽 (b)	墓室深 (h)
500	500	500	400	400	500

## 2. 树葬式

树葬式是一种相对环保、有利于公墓园区绿化的公墓墓式。其特点是骨灰安葬在地下，并在其旁边植树，一树一穴



或一树多穴，可立碑也可只设低矮墓基，或完全不设碑。我国很多公墓中，都设有树葬式公墓组团，作为墓碑式墓设施的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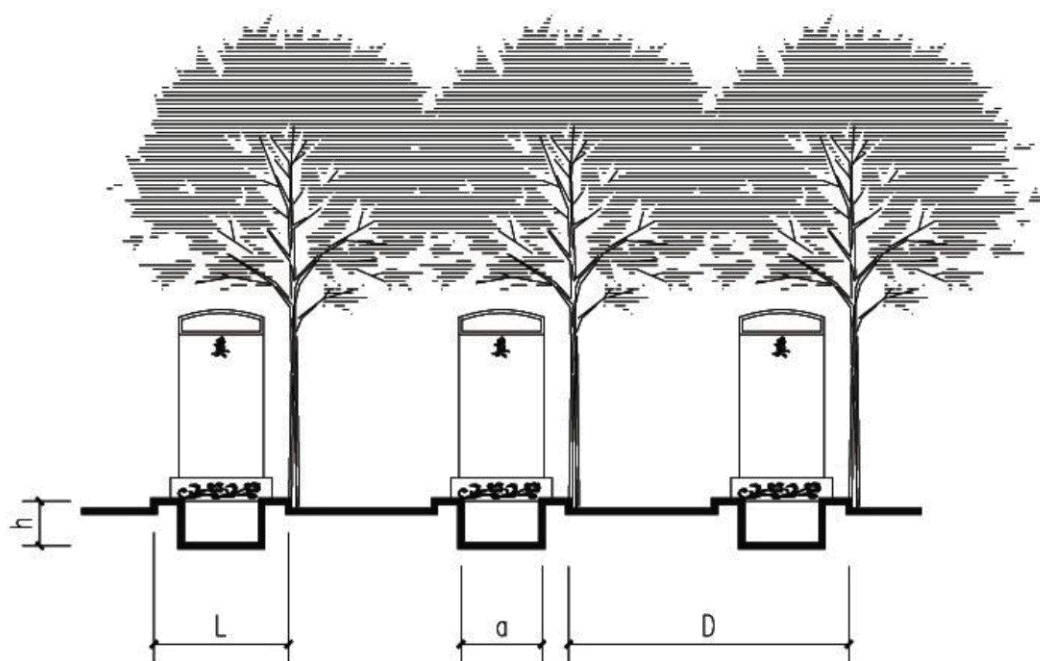


图7.4 树葬式墓设施正剖面图

桐庐县节地生态公墓应大力倡导树葬式墓设施的建设。其结构

相对墓碑式比较简单，可将墓基作为主体，其上可设置墓碑或者不设，其旁边植树造景，形成防护林。树葬式墓设施的墓基占地面积小，墓室可设于墓基之中。具体可参照以下图7.5和表7.2方案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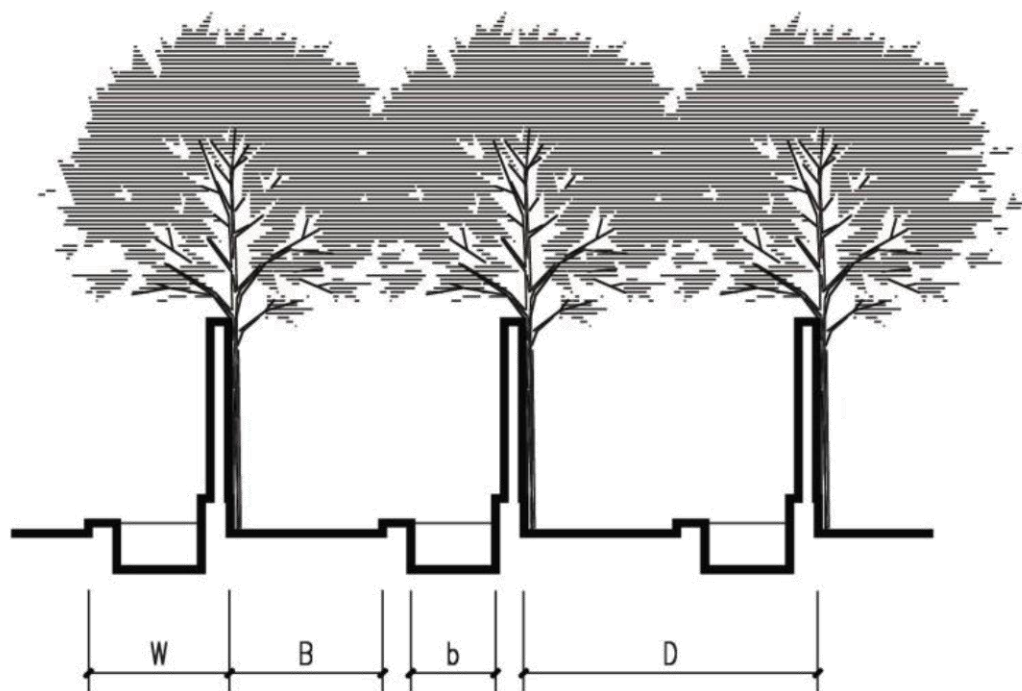


图7.5 树葬式墓设施侧剖面图

表7.2 树葬式墓设施尺寸指标 单位：mm

墓基长 (L)	墓基宽 (W)	树间距 (D)	墓室长 (a)	墓室宽 (b)	墓室深 (h)	墓前路宽 (B)
300~500	300~500	1000~1200	300~500	300~500	300~500	900~1800

### 3. 草坪式

草坪葬是从国外引进的一种新型墓葬形式，没有墓碑，只有墓基部分或者墓基很矮，隐于草坪之中，是所有保留骨灰的墓葬形式中

最为环保的墓葬形式之一，也是我国现阶段主推的新型墓葬形式。杭州市力推的农村生态公墓



墓即是草坪葬的一种类型。

草坪式墓设施与无墓碑的树葬式墓设施的构造组成相似，其主体部分也是由墓基组成。草坪式墓设施不设墓碑，设计时力求消隐于草坪之中，碑文刻在墓基盖上，用以记载逝者生平。

草坪式墓设施的具体建设方案可参照图7.6和表7.3。



图7.6 草坪式墓设施剖面图

表7.3 草坪式墓设施尺寸指标

单位：mm

墓基长 (L)	墓基宽 (W)	墓间距 (D)	墓室长 (a)	墓室宽 (b)	墓室深 (h)	墓前路宽 (B)
300~500	300~500	200~300	300~500	300~500	300~500	900~1800

#### 4. 艺术式

艺术墓是根据死者的生平而专门设计的墓型，是艺术化与个性化的高度结合，文化品味很高，充分体现了家属的一片深情和设计者的匠心。艺术墓特色鲜明，耐人寻味，深受丧家的欢迎。根据桐庐县殡葬现状，建议大力推进艺术墓的建设，以此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提高节地生态公墓对群众的吸引力，进而保障本规划得以切实施行。



艺术墓的设计是多样化的，具体形式根据墓主的生平和设计师的灵感而异，体现了强烈的人文情怀。作为殡葬管理部门，可以通过殡仪服务中心招请高水平的艺术墓设计团队，为全县提供艺术墓的统一设计服务。尤其可以作为节地生态公墓中经营性区块的主推墓型。

#### 5. 其它形式墓

除上述墓式外，根据桐庐县实际情况，在节地生态公墓建设过程中可推广的其它葬式还有多种，如花海葬、江葬等，这些葬式可在殡葬改革过程中逐步推出。

## 二、节地生态公墓设施单元的拼合

墓设施单元的拼合即单位墓之间的组合。根据拼合方式的不同，可以形成不同形式的组团满足实际设计的需要。桐庐县各节地生态公墓根据实际地形及其它因素可以采取以下两类拼合方式：

### 1. 规则式拼合

规则式拼合是指墓设施单元按照规则矩阵的形式，进行平行排列等，形成规则式的公墓设施组团。多个单元组合成阵列，成区成片，规定面积单独成为组团，独立出来。这种拼合方式适用于布局较为严整的公墓规划，整体具有条理性，易于管理，整齐划一。详见图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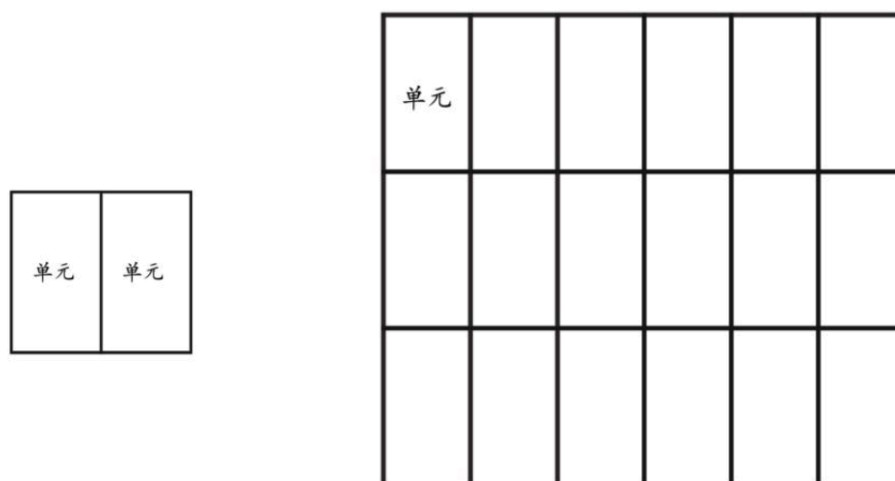


图7.7 公墓规则式拼合示意图

### 2. 自由式拼合

自由式拼合是指墓设施单元可以按照不同角度旋转拼合、相错排列等，形成相对自由、具有流线型的公墓设施组团，如图7.8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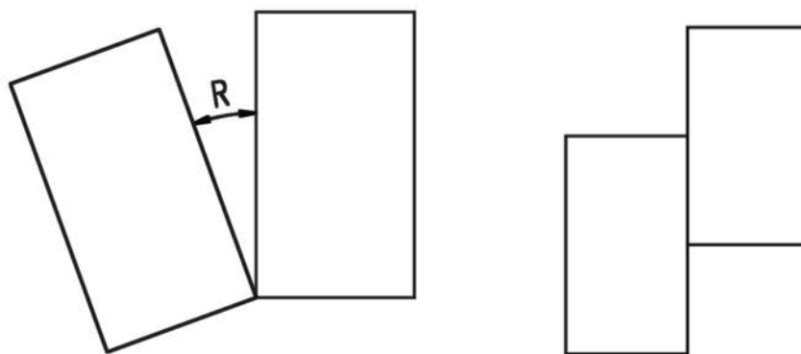


图7.8 公墓自由式拼合示意图

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公墓地形条件限制，公墓多个单元可以进行上述两种自由形式的拼合后，形成流线型的平面轮廓线，通过结合地形能方便地营造景观节点，制造出很多特殊造型的空间。这种拼合方式易于形成较为自由、易融于自然的公墓组团，在园林型公墓中可以大胆采用应用（详见图7.9）。

### 3. 墓设施单元山地地形中的拼合设计

桐庐县属于典型的山区，在公墓选址过程中为了减少对平地资源的浪费，并考虑传统殡葬用地习惯，规划组在选址中除仁智村仙人洞公墓地势相对平缓外，其它33个节地生态公墓几乎全建设于坡地。因此墓设施单元在山地地形中的合理拼合将是建成优美公墓的前提。根据实际，桐庐县各公墓的拼合设计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

#### 顺应等高线布置

顺应等高线布置的布局方式，主要设计原则是墓设施单元采用自由式拼合方法，运用旋转和相错等手法，顺应等高线走向，服从地形要求排列布置，并合理设置台阶。顺应等高线布置方法适用于坡度较大、不利于竖向改造的山地地形，如排门山公墓、新村公墓

等。具体布置可参照图7.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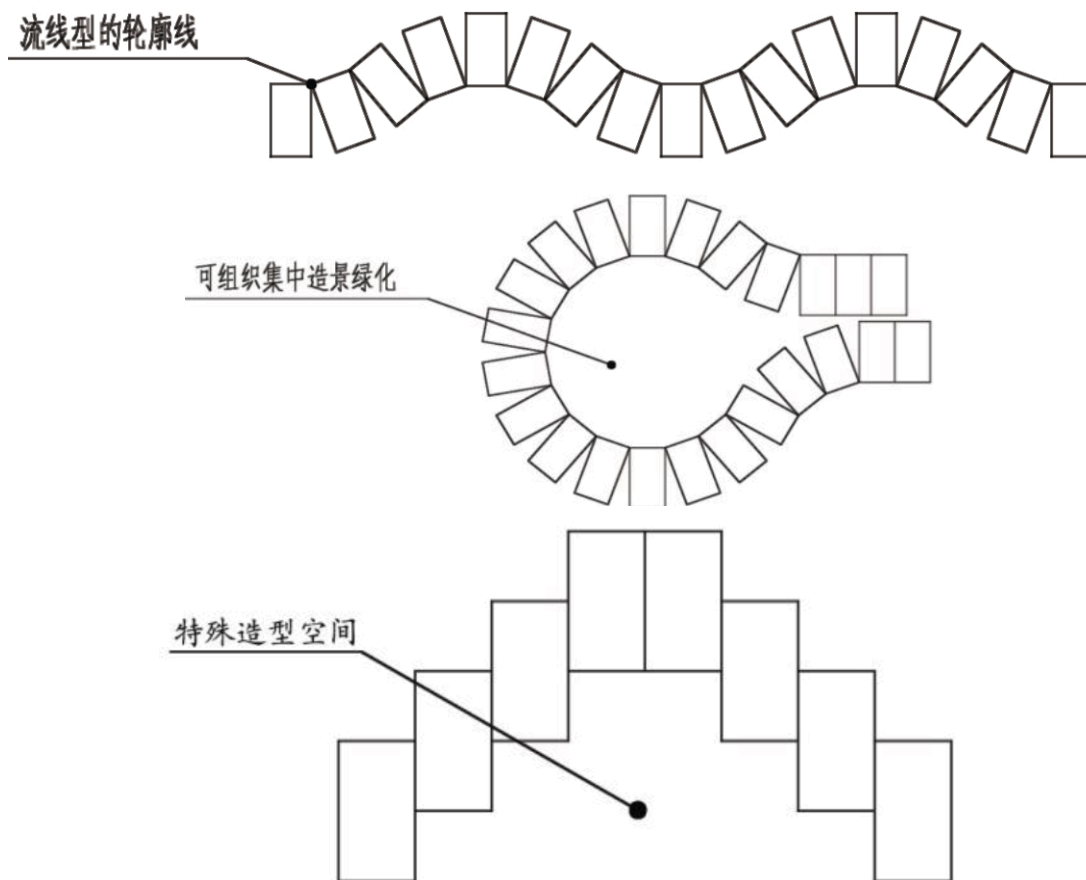


图7.9 自由式拼合空间营造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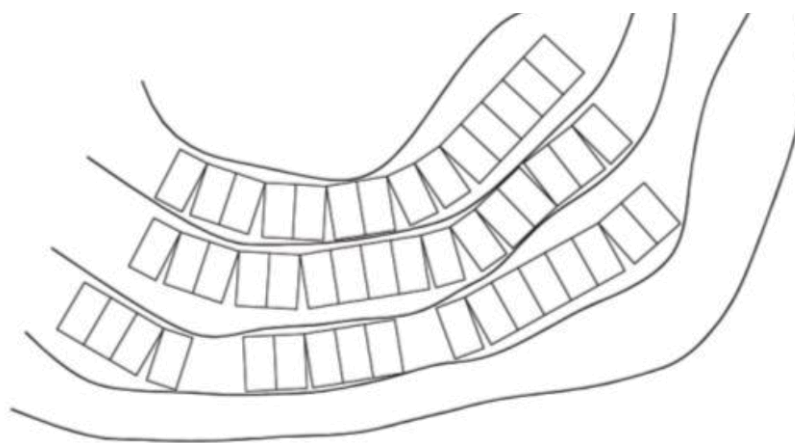


图7.10 顺应等高线拼合示意图

### 垂直等高线布置

这种布局方式主要是照顾墓设施布置的整体性，追求相对严整的形象，便于公墓墓设施的管理，采用竖向改造的手法，规则式布

置。这种方式手法可用于坡度较小的场地中，按照坡度要求设置坡道或者台阶，以方便丧属客户行走。无论是顺应等高线布置，还是垂直等高线布置，在设置园路时都会有设置台阶的问题。在设置台阶时应该满足不影响人流祭祀的要求，所以台阶应该设置在墓设施的侧面，避开墓前路入口，不影响人流路线，避免发生危险情况，如图7.11。并且，建议台阶数不应该设置过多，应保持相对平缓的坡度来设计墓设施组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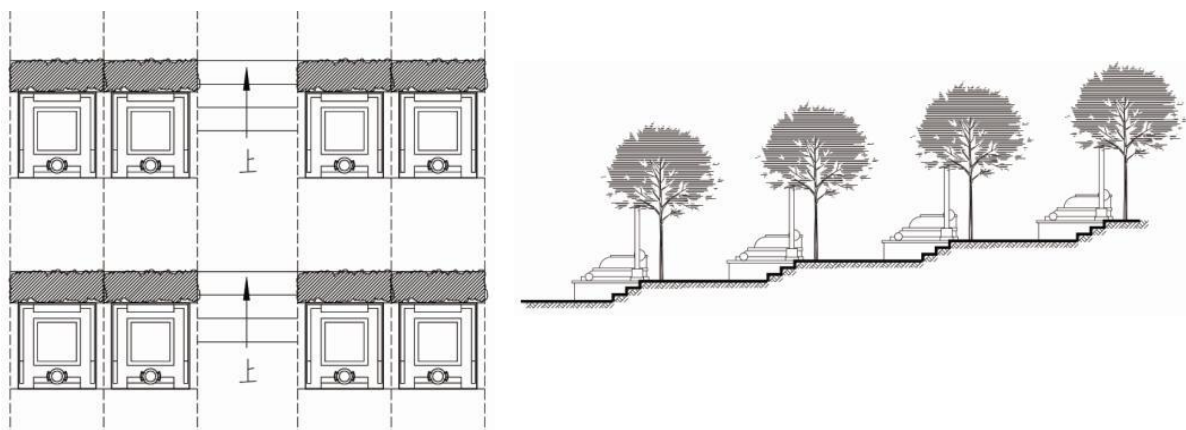


图7.11 山地竖向台阶示意图

## 第五节 公墓经营制度规划

按照现行国家政策，我国的公墓分为城市经营性公墓和乡村公益性墓地两类。而对于城市公益性公墓和农村经营性公墓则没有相关规定。在这种政策背景下，我国殡葬市场出现城市墓地紧缺，农村公墓无人问津的怪像，于是部分不法商贩将经营房地产的概念植入墓地，把墓地当成房产来经营，结果导致一段时间国内多地城市普遍出现“死不起”的尴尬局面；另一方，农村则普遍存在私建坟墓、在公益性墓地大修豪华墓的现象。

桐庐县同样存在上述问题，如前所述，桐庐县目前建成运营的经营性公墓仅一家，但县城主城区周边有将原属农村公益性墓地的公墓经营出售的现象存在；另一方面，处于偏远山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则无人问津。之所以出现上述两种极端情况，除了殡葬执法困难的因素之外，现有公墓经营机制的制约是一个重要原因。由于2019年新发布的浙江省杭州市地方标准《公益性生态公墓建设管理规范》中并未提出公益性生态公墓关于运营经营的规定，我们可以参考2012年民政部提出的《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填补了原有相关法规中城市没有公益性公墓的空白，可以作为未来公墓建设的参考材料。

就桐庐县而言，目前唯一的城市经营性公墓本身就具有保障性墓地区块，但由于县主城区周边的农村公益性墓地非法介入经营活动，对经营性公墓造成巨大竞争压力，于是只能“跟着违法”，数万元的墓穴应运而生；而对于处于城市郊区的农村公益性墓地，由

于消费群体的普遍存在，导致他们一旦开始违法经营就不再将公益性功能放在首位，于是城郊农民只好四处私建坟墓。而这种风气直接影响到偏远农村，在这些农民看来，城边尚在乱葬，远离城市的自己又何必去依法殡葬？其次，桐庐县排门山经营性公墓由于自然条件和后期服务管理得当，具有相当名气，导致不少周边大城市甚至临省的居民也选择在此“买墓地”的行为。这也误导了周边农民的殡葬观念，认为只要肯花钱，哪里都是可以安葬的，导致了大量良田好地用于营造私墓。

综上所述，目前导致公墓经营乱象的根源是现行法规体系的不健全。农村公益性墓地以超过法律规定的经营性公墓收费标准进行非法经营是导致公墓经营乱象的根本原因。在这种背景下，在现行法律框架内创新经营体制就成为燃眉之急。规划组在细致分析研究了现有政策法规的前提下，认为在城市经营性公墓中设置保障性的公益性区块以满足城市居民最低的丧葬需求；在农村公益性墓地设置经营性区块以满足农村居民多样化殡葬需要，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根本途径。

首先就城市而言，现有法律并没有规定城市不能建设公益性公墓，因此，在经营性公墓内一旦提供了足够的公益性墓地，就能彻底解决城市居民“死不起”的问题，同时能规范经营性墓地的市场秩序。当然，其前提是公益性区块能满足城市居民的基本丧葬需求。

再分析农村的情况，现有法律对农村公益性墓地从事经营活动

进行了严格的禁止，但并没有规定农村不得建设公益性墓地。因此，可以尝试在各节地生态公墓中按比例划出特定区块以经营性公墓的方式进行建设，通过艺术墓、智能墓等形式吸引农村和城市居民，这样就能实现“以墓养墓”，进而使农村公墓管理进入良性循环。同样，必须对经营性墓地的数量和规格进行严格把控。

上述措施顺利实施的关键点有二。第一在于严格控制城市经营性公墓的公益性墓地数量下限，必须能满足城市居民的最低丧葬需求；第二严格控制农村公墓经营性墓地数量的上限，并按照法律规定严格禁止在公益性区块开展经营活动，以避免新的违法乱像产生。

节地生态公墓内公益性墓地数量下限和经营性墓地数量上限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初始阶段可以确定为30%，即在城市经营性公墓内要确保30%的公墓作为保障性的公益性墓地；农村墓地中则可以设置不超过30%的墓穴进行经营活动。该比例视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具体实施应该根据条件在全县节地生态公墓中分地区分批次逐步推行。

## 第八章 骨灰寄存楼规划

### 第一节 骨灰寄存楼平面设计参考

骨灰寄存楼的总平面设计是新建骨灰寄存楼首先应该考虑的重要问题。作为“葬”建筑的骨灰寄存楼，无论从功能方面还是建筑形象方面来说，都是园区里最重要的建筑之一，有时甚至可以成为整个园区的标志性建筑。所以，我们在进行骨灰寄存楼建筑设计时，还应该先分析整个园区总平面设计对骨灰寄存楼的要求，根据当地环境条件、人文因素合理进行布局和总平面设计，也有利于发挥骨灰寄存楼建筑的使用效率及其所产生的作用。

#### 一、骨灰寄存楼园区功能分区

骨灰寄存楼作为骨灰寄存楼园区的主体建筑，承载着寄存和安放骨灰的主要功能。与此同时，园区内也同样需要安置各种辅助功能的建筑和场所，以便满足骨灰寄存楼园区整体的功能效应，其中包括供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的行政办公区、供丧属祭祀悼念的焚烧祭祀区、包含车库等辅助功能的辅助用房区和广场绿化区等。

#### 二、骨灰寄存楼总平面布局形式

##### 1. 行列式布局

当骨灰寄存楼多栋建设形成园区时，通常采用这种布局形式。骨灰寄存楼之间平行分布，保持行列形式，更好地体现了建筑均好

性，使每一栋骨灰寄存楼所处的环境差别不大，不会出现某一栋寄存楼环境恶劣的现象。

## 2. 集中式布局

当骨灰寄存楼规模比较大或者园区内骨灰寄存楼只是辅助安葬的时候，通常采用集中式布局，即建设一栋规模相对较大的寄存楼，形成园区主要建筑或主景。

## 三、骨灰寄存楼建筑间距

根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 规定，骨灰寄存楼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应该低于二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06 中规定，耐火等级为二级的建筑之间的防火间距不应该小于6m。

## 第二节 骨灰寄存楼环境设计

### 一、外环境设计

建筑的室外环境是指围绕着建筑而扩散开去的建筑外延和环境，与无限延伸的外部环境相区别。外部空间是对自然空间的重新创造，通过人的创造产生有意义的外部空间环境，是人工环境、自然环境与建筑的融合与互动，也是人们对所要即将接触到的建筑最初的体验。骨灰寄存楼室外环境设计不但是骨灰寄存楼建筑的延伸，也是烘托其庄严肃穆建筑性格的主题背景。骨灰寄存楼室外环境设计主要体现在其绿化设计以及对室外氛围的营造上。

#### 1. 骨灰寄存楼室外氛围基调

骨灰寄存楼室外环境要求是以“静”为主导，因为唯有环境氛围为“静”的前提下，骨灰寄存楼庄重与肃穆才能突现出来，同时也是对逝者的一种尊重。死亡是静谧的也是神秘的，给人以想象，死者只是平静地睡去，他的灵魂只是在另一个世界中以另一种方式生活着。而生者则是这座城市的访客，应安静地来也安静地离开，不干扰死者的生活。

与此同时，“静”的气氛里也孕育着安详与柔和，慰藉着生者对死者的思念和痛苦。这使得此时生者的心灵更贴近自然，出世于喧嚣的现实生活外，将精神集中在对逝者的回忆与过去的思念，跟自己的内心交流沟通。

#### 2. 骨灰寄存楼室外绿化设计

自从唐宋时期开始，我国皇家陵园植种常绿树种来表现皇室陵

园肃杀的氛围，而像松树、柏树等长绿树木又很好地覆盖了陵园，相得益彰。根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 124-99 规定，骨灰寄存楼园区的绿化率不应该小于35%。鉴于室外绿化环境对于“葬”建筑的特殊地位与作用，应该适当增加绿化面积，绿化率应适当上调，最好达到35%~40%范围内，使周围环境相对优越，从而使整个园区环境气氛达到静谧、安详、肃穆的意境。

## 二、内环境设计

建筑室内环境的设计，是以创造一个合理的方式，利用科学技术手段，为了满足人们物质和精神的需求，而塑造一种安全、健康、舒适的内部空间环境，它还是建筑设计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骨灰寄存楼室内环境的设计更是为了创造出一种和谐、安宁、健康的内部空间环境。在塑造“葬”建筑特有肃穆气质的同时，应该着重考虑到内部环境对其存品的影响以及祭祀者对内部空间环境的需求。

### 第三节 骨灰寄存楼功能空间组织与交通流线

在骨灰寄存楼的设计理念上，必须把建设的主要任务放在空间建造和交通线路的规划上。如果空间建造得合理化，有利于逝者骨灰能被很好地保管和留存，祭拜逝者的人们可以最优化地被组织、分流，有序地进行祭拜。骨灰寄存楼作为“葬”建筑类型中的一种，其空间组织与交通流线因其自身安放骨灰方式的不同而有着独特性。

#### 一、骨灰寄存楼功能组织

参考各方有关骨灰存放设施的安全，桐庐县骨灰寄存楼的业务流程规划如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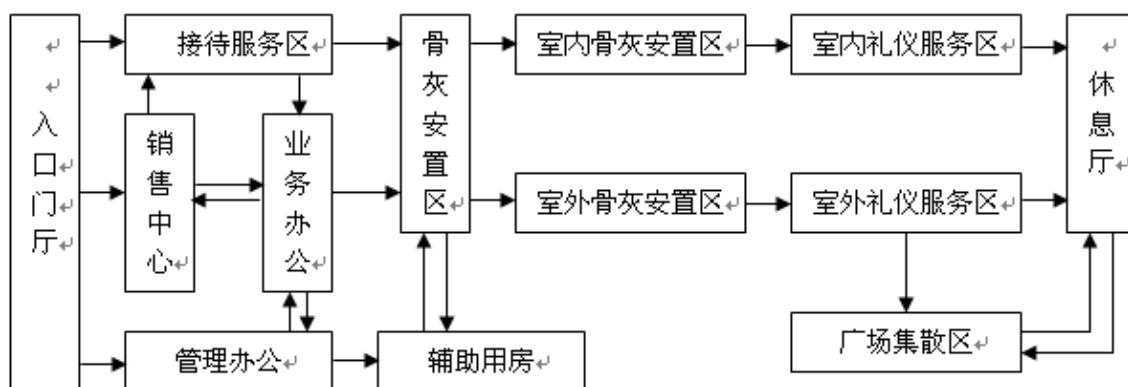


图8.1 骨灰寄存楼业务流程

根据该业务流程，无论骨灰寄存楼以何种形式建设，但均应具备共有的骨灰临时寄存、永久安葬、祭拜祭扫和业务办理这四大基本职能。由此产生的四个功能区通过合理的连接，满足骨灰寄存楼的业务功能和储存功能的特点，并确保了骨灰寄存楼的正常营业与接待，其功能组织应符合以下要求：

骨灰安放区是骨灰寄存楼的主要功能区域，是寄存或安葬逝者骨灰、供丧属祭拜祭扫的区域。应包括骨灰寄存室、祭祀间、管理办公室、警卫值班室等组成。而骨灰寄存室是骨灰安放区的基本单元房间，其平面设计要满足让祭祀人员不冲突、不相互干扰、不堵塞。

业务销售区是给馆内工作人员对外办公的区域。应该包括葬品销售间、咨询处、洽谈室、休息厅等组成，也可集中布置成业务服务厅。

行政办公区是专门为业务人员设计的工作和休憩的地方。它不对外开放，与骨灰寄存区相隔；它一般包括馆长室、接待室、会计室、财务室、员工休息室等。

辅助用房区是指卫生间、机房、库房及小件寄存等。

## 二、骨灰存放区空间组织

桐庐县骨灰寄存楼的骨灰存放区平面布局形式可从以下几种形式中选择建设。

### 1. 独立式

独立式布局是指各个骨灰存放室之间相互独立布置，使人流流线连贯，按照祭拜流程使人流流线的方向统一，不易造成流线的紊乱，防止了人流交叉，如图8.2。但是这种组织形式又有变通性弱、畅通性差的缺点。像这样的水平空间组织形式设计，适合规模相对小的骨灰寄存楼，可设置一个或几个独立的寄存室，如石门骨灰塔、太平骨灰堂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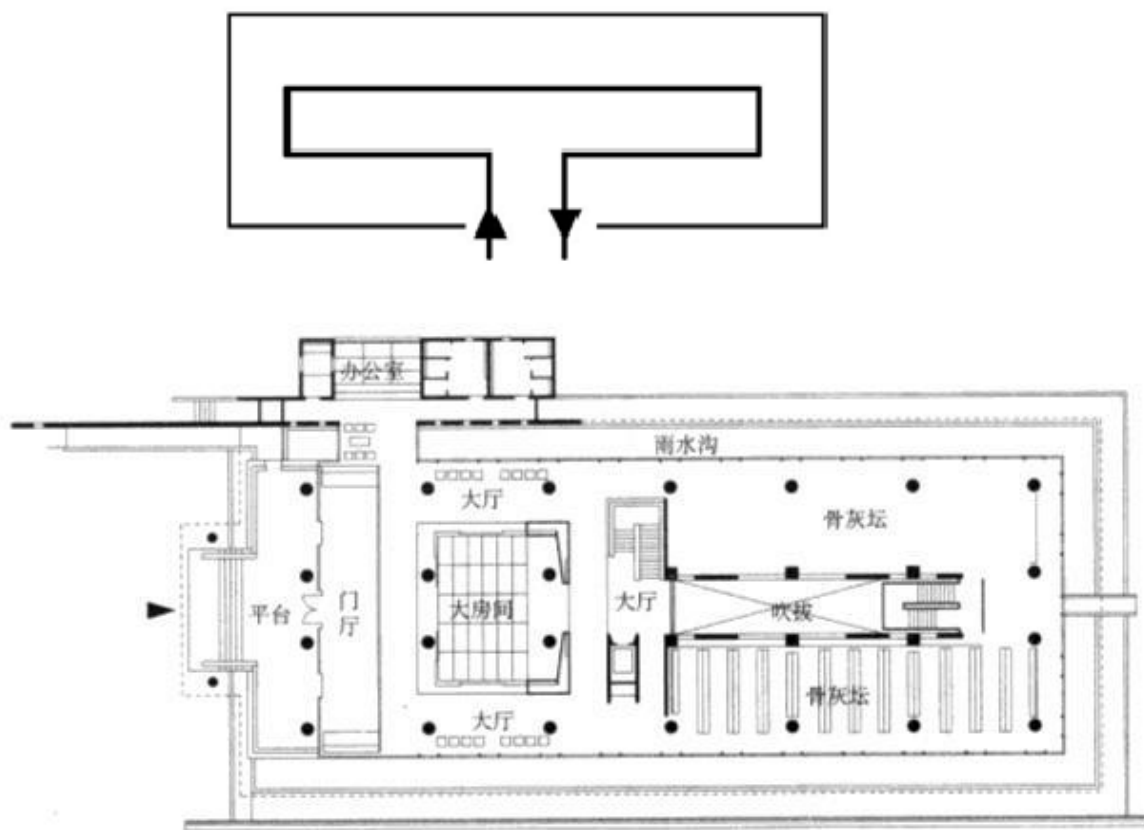


图8.2 独立式骨灰堂空间组织示意图

## 2. 并联式

这种水平空间组织形式能够很好地进行分区管理，使祭祀人员有选择性地进入相应的寄存室进行祭拜祭扫，将各个骨灰寄存室按并联式排列，以走道、过厅等在其前作为联系空间。并联式当中又可分为放射式布局和过廊式布局，如图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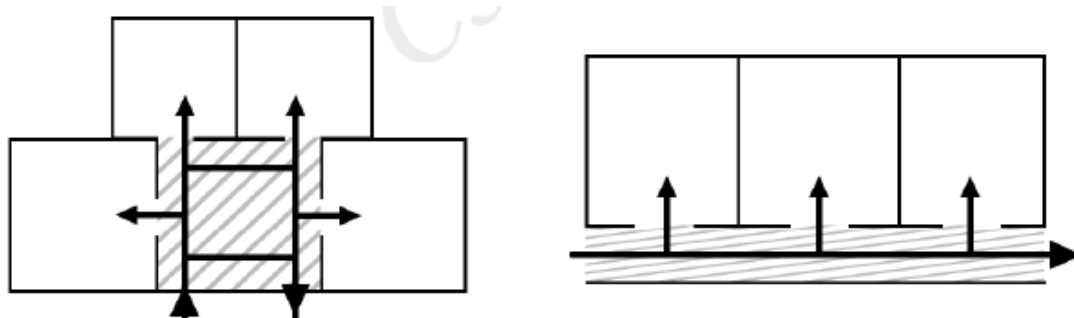


图8.3 并联式骨灰堂空间组织示意图

放射式布局中各寄存室环绕门厅、过厅等放射枢纽来布置。而过廊式布局是指各骨灰寄存室沿过廊、走道并联连接。这两种并联式布局很好地解决了祭祀人流易冲突、易相互干扰等问题，空间布置灵活且可选择性强，各个寄存室具有独立性，分散人流，便于寄存楼工作人员管理。

### 3. 大厅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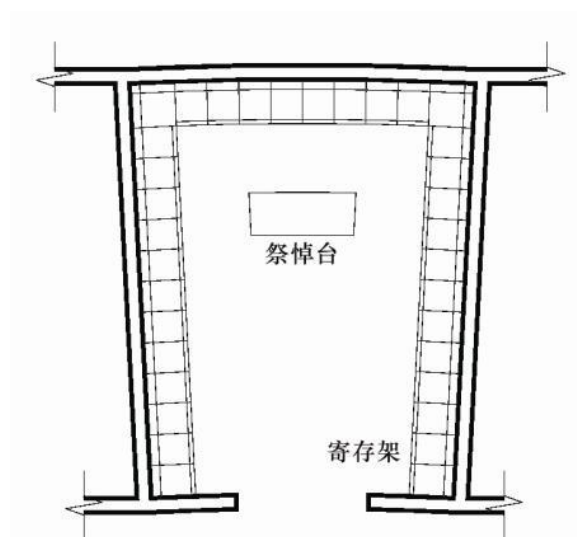
大厅式布局是利用大厅或庭院组织交通，人流首先进入到大厅或者庭院再进入各个寄存室，布局灵活紧凑。其最大的优点就是空间宽敞，利于创造出气派的空间意境。适用于规模较大、追求高端路线的大型骨灰寄存楼。

## 三、骨灰寄存设备布置

骨灰寄存设备布置的主要问题是骨灰架应该如何布置，既能节省空间、增加寄存量，又要满足间距条件、不造成空间的紧张。骨灰架的布置方式大致可分为三种：

### 1. 周边式

即骨灰架沿着寄存室周边靠墙布置，呈围合形式。在调研过程中，发现这种布置方式主要应用于面积较小的骨灰寄存室，其围合形成的空间可用来组织交通，同时还可以作为祭祀哀悼空间，解决了空间紧张的问题，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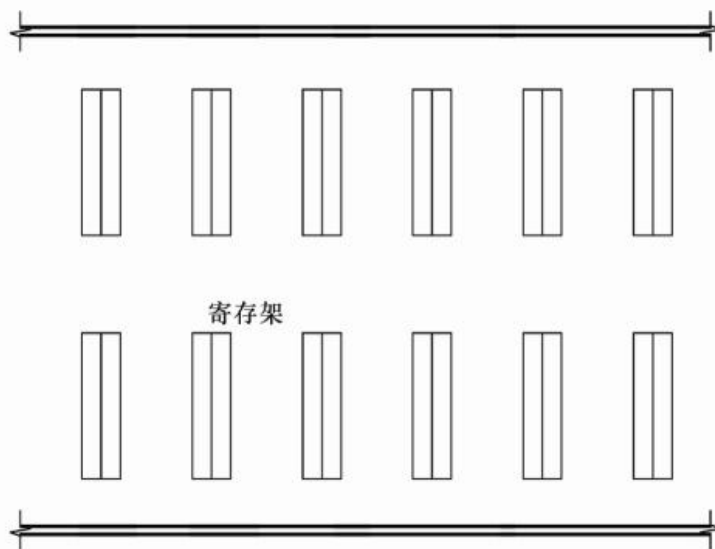
比较紧凑（如图）。

该方式可应用于小型寄存室，单个寄存室室内空间有限，采用周边式布置形式，能很好地满足寄存室的功能要求，有效避免丧属在使用过程中的拥挤感。

## 2. 行列式

即将骨灰架按照统一的朝向并且相互之间保持固定的距离，依次排列的布局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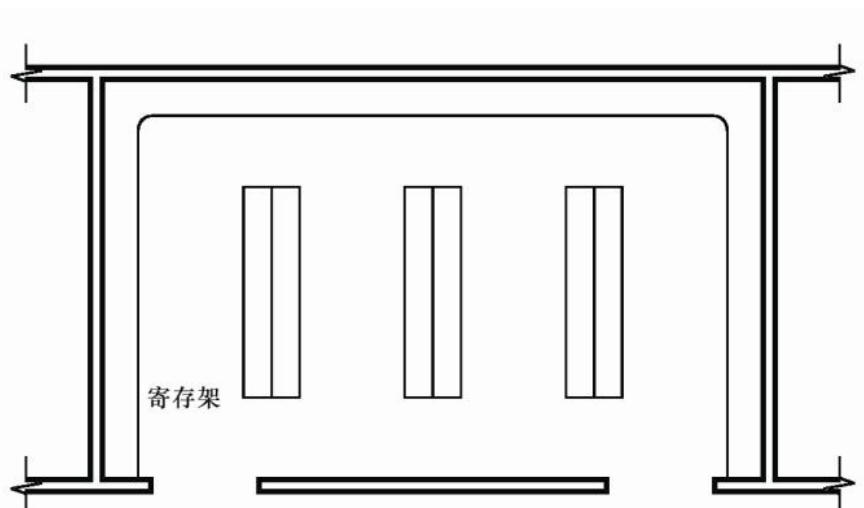
是我国目前广泛采用的一种布置形式，如图所示。这种布局形式充分体现了均好性以及室内交通组织上的秩序性，便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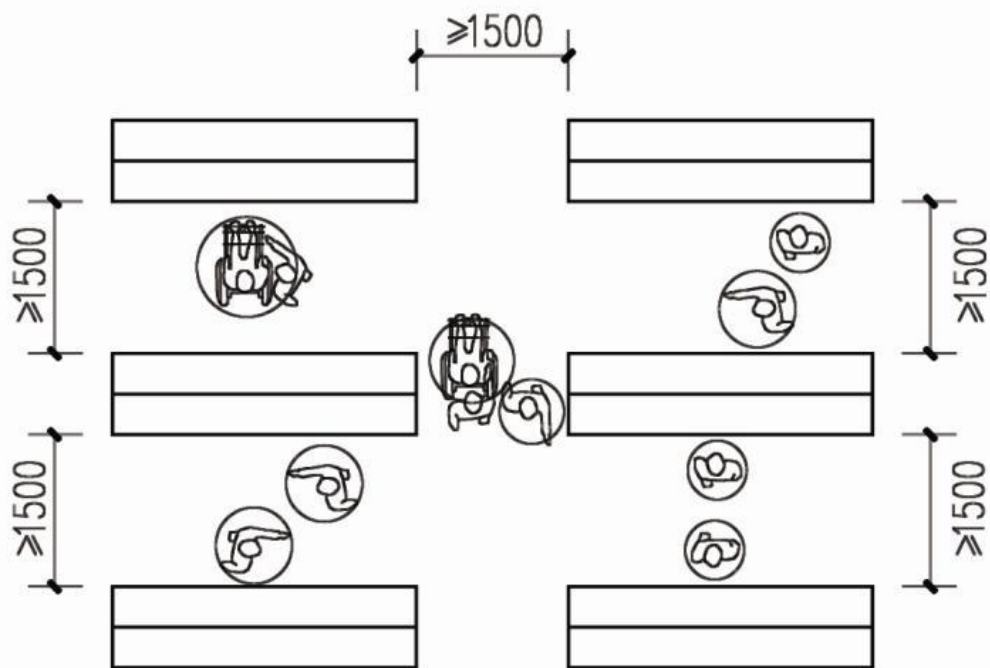
人员编号分类和管理，更方便丧属的识别以及进行祭祀悼念活动。

## 3. 混合式

既采用周边式布局又结合行列式布局的一种混合形式的布局方式。这种布局形式在空间较大的骨灰寄存室比较常用。它不仅有效地组织了室内交通的流线、便于工作人员管理，而且还充分利用了寄存室周边靠墙的空间，达到了空间利用的最大化。



寄存室除了布置寄存架之外，还应该考虑人流通行和祭祀追悼空间，为丧属客户祭拜亲属灵位提供方便宽松的操作环境，并配置相应设施，预留适当的空间尺度。参照相关标准，分析丧属客户在进行祭拜和追悼时的操作活动域，并根据我国殡葬管理相关规定确定，骨灰架之间的间距尺寸应不小于1500mm。（如下图）



#### 四、 骨灰寄存室的尺度规划

为了满足骨灰寄存室安放骨灰及环境布置需要，参考相关标准，骨灰寄存室的层高不应该低于3600mm。同时，为了便于操作及丧属活动，寄存室开间不小于3500mm，进深也不小于4800mm。

## 第四节 骨灰寄存楼防火设计要点

骨灰寄存楼是人流较多、易出现人流高峰、相对空间紧张的一类建筑。尤其是清明节、端午节、初一、十五等中国传统节日，人们遵照习俗来骨灰寄存楼祭拜祭扫，表达自己的孝心和对亲人的思念之情。这往往会使骨灰寄存楼在特定时间内产生人群量骤增，人流若失去有效地引导和组织，可能会产生混乱。

而在骨灰寄存楼中，丧属还会进行敬香等可能产生火灾的祭祀行为，这使得骨灰寄存楼的防火设计尤为重要。

根据数相关标准，骨灰寄存楼防火设计除了应遵守国家颁布的现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外，还应注意根据骨灰寄存楼本身的特殊性，根据其功能特点确定防火标准，应符合以下设计原则：

骨灰寄存用房的防火分区隔间最大允许建筑面积，当为单层时不应大于 $800\text{m}^2$ ；当建筑高度不足 $24\text{m}$ 时，每层不应大于 $500\text{m}^2$ ；当建筑高度大于 $24\text{m}$ 时，每层不应大于 $300\text{m}^2$ 。

骨灰寄存室与毗邻的其它用房之间的隔墙应为防火墙。

每个防火区的安全出口不应小于2个，其中1个出口应直通室外。

骨灰寄存用房防火墙上的门，应为甲级防火门。骨灰寄存室防火门应向外开启，其净宽不应小于 $1.4\text{m}$ ，且不应设置门槛。

骨灰寄存室内通道不应设置踏步。

骨灰寄存用房与祭悼场所的防火间距不宜小于 $1.50\text{m}$ 。

## 第五节 骨灰寄存楼建筑造型规划要点

骨灰寄存楼建筑造型是寄存楼档次在用户眼中最直接的体现，建筑造型是否符合群众的审美需求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当地民众对骨灰寄存楼的接受程度。本规划新建的骨灰存放点必须符合桐庐县民众对骨灰灵堂的需求。

我国“葬建筑”的发展具有悠久的历史。上至历朝历代的帝王君主，下至普通百姓，历来有厚葬的传统。现代社会虽然破除了封建迷信思想，但“葬文化”已经融入了我国传统的文化体系。因而葬建筑的设计也已经远远超出一般建筑设计的范畴，要求更多地融入人文意识形态和当地的文脉历史文化，在展现建筑形象的同时，更要表达出一种深层次的精神诉求。基于此，桐庐县骨灰寄存楼的建筑造型设计应该把握以下几方面要素。

### 一、 将传统意识形态融入造型设计

从传统意识形态的角度而言，作为用于“葬”公共建筑，“入土为安”的思想在人们的心中是根深蒂固的。因此，桐庐县的各骨灰寄存楼的设计应该充分考虑地下空间的使用，在建设设计中优先采用地下、半地下的建筑形式，并在地平之上形成一个特色造型外貌。这种造型手法的根源是我国五千年文化所积淀出的意识形态，具有历史的承接性和对传统文化的继承和发扬。同时，可以基于这种传统意识形态，通过利用现代建筑手法、合理搭配建筑材料、提取传统“葬”符号，使骨灰寄存楼的建筑造型具有多样性和灵活性。

## 二、 建筑造型注重景观营造

无论建设的如何豪华，骨灰楼毕竟是存放死者骨灰的场所，不可避免地成为周边群众所避讳。桐庐县是国家级风景旅游区“富春江—新安江”旅游线核心地段。上接黄山、千岛湖，下达杭州西湖；北连天目山，南依仙华山，被国家旅游局评为“中国旅游胜地四十佳”，每年要接待近千万旅游者。因此桐庐县骨灰寄存楼的建设必须考虑到旅游景观的保护和营造，尤其是一些景观敏感地带更应该注重景观的影响。除了在选址上尽可能减少对景观的干扰外，建筑造型上必须力求新颖独特，不会形成视觉和精神污染。

## 第九章 殡仪服务中心（站）规划

### 第一节 殡仪服务的特点和配置原则

#### 一、 殡葬服务设施特性

##### 1. 设施的独特性

我国的殡葬服务设施，根据其功能的不同，大体可分为三类，即殡仪服务设施、火葬场和公共墓地。与其他公共(公用)设施相比，殡葬服务设施具有其独特属性。

##### 2. 评价的双重性

在我国，人们对殡葬服务设施的态度始终处于一种矛盾纠葛的状态。一方面任何家庭和个人都离不开殡葬服务设施，另一方面人们对殡葬服务设施又唯恐避之不及，这种状况可能是源于人们的传统文化心理。受传统文化的影响，在日常生活中，殡葬服务设施是国人所不愿提及的。但忌讳言死的同时，人们对殡葬服务资源又格外的重视，在有需求时又希望能够就近、方便。

##### 3. 空间的排斥性

研究发现，殡葬服务设施有着一种潜在的看不见、摸不着的“场”，这种场对周边地区的建筑和设施会产生一定影响，专家称之为“负魅场效应”。在殡葬服务设施的周边地区，不但很难形成商业区或娱乐区，同时也很难使地块得到升值。可见，在人们的传统观念尚未改变的前提下，如不对殡葬服务资源进行科学配置，将对社会经济的长远

发展产生一定影响。与其他行业不同，殡葬业还是一个消耗资源、产生污染的行业。在葬前遗体的处置、葬中的技术处理、火化后的骨灰安置中，都会产生不同程度的污染。特别是火化过程中，遗体、燃料、衣物、随葬品的焚烧均会产生大量的污染物。因此，殡葬服务设施，特别是火葬场，也就成为环保部门的重点监控场所。

#### **4. 鲜明的区域性**

无论是从历史还是现行的《殡葬管理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来看，殡葬服务资源的配置与建设，都具有明显的行政区划特点，殡仪馆在此一方面的表现尤为突出。一般而言，殡仪馆多由政府投资建设，旨在为所辖地域居民提供服务，这与其他公共设施(如医院、商店等)有着很大的不同。

## **二、配置殡葬服务设施的原则**

### **1. 生态环保原则**

保护环境是殡葬改革的出发点，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物质基础，也是人类文明的凝聚和体现。发达国家普遍将“生态环保”作为殡葬设施建设的重要原则而大力提倡，在殡葬服务资源的配置设计上，“回归自然、融于自然”的设计理念被着重强调。在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以及全人类环保意识不断觉醒的今天，有必要将生态理念、环保理念纳入我国殡葬服务设施配置之中，着重考虑。

### **2. 人本主义原则**

每个人的生命都有终点，因此，殡葬工作与每一个人都有关联。在殡葬设施配置中体现“人本主义”的理念，一是要坚持“以逝者为

本”，为逝者营造理想的人生归宿，充分体现逝者的尊严和对生命的尊重；二是要坚持“以生者为本”，通过人性化的配置设计，使殡葬设施有利于减轻失去亲人的痛苦；三是要坚持“以后人为本”，通过科学化的配置，最大限度地减轻乃至消除殡葬设施对环境的污染，为后代留下美好的生存环境。

### 3. 符合公序良俗的原则

我国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国家，几千年的中华文明积淀下了深厚的殡葬文化习俗，许多已经成为人们普遍的文化心理与习俗准则。比如，对待传统的风水文化，只要予以批判地继承完全是可以为现代人所用的，也是完全契合人们传统的文化心理的。对于这些习俗与社会认同，殡葬服务设施的配置应给予适当的尊重与兼顾。

### 4. 可持续发展原则

殡葬服务设施的配置，应树立全新的资源观，以节约自然资源为目的。这就要求殡葬服务资源配置，要有整体性与全局性眼光，不仅在殡葬设施的建设上走资源节约型的发展道路，也应使殡葬设施符合未来的发展需求，以避免因重建或改迁而造成资源的不必要浪费。

## 第二节 殡仪服务中心（站）规划

桐庐县现有殡仪馆一处，位于排门山坞，该殡仪馆于2016年8于杭州工商局登记注册挂牌成立，规划以排门山殡仪馆为基础改扩建成一个殡仪服务中心（站）。同时为了满足近远期中心集镇广大居民悼念已故亲友、上门接运遗体、遗体防腐等丧事礼仪的需要，规划在桐庐县3个人口相对集聚的地区：分水镇分江社区、江南镇窄溪村和横村镇城东村各设置1个殡仪服务中心（站）。殡仪服务中心（站）的建设可以根据实际需求情况逐步推进。

表9.1 桐庐县殡仪服务中心（站）规划一览表

编号	区域	名称	位置	主要服务区域	备注
1	桐君街道	排门山殡仪服务中心	排门山中坞	中心城区	扩建
2	分水镇	分水殡仪服务中心	分江社区	分水镇	新建
3	江南镇	江南殡仪服务中心	窄溪村	江南镇	新建
4	横村镇	横村殡仪服务中心	城东村	横村镇	新建

根据桐庐县2019年数据，全县户籍人口41.48万，死亡率6.92‰。综合历史人口增长率数据和全国平均人口增长数据，参考老龄化趋势人口增长情况，预留一定发展空间，按7.3‰的比例预测，桐庐县每年平均死亡人数约为3028人。

根据以上预测，考虑未来发展需求，排门山殡仪馆改扩建要点规划如下：

排门山殡仪服务中心增设中型告别厅一个；

殡仪馆按日均接待8位，每位停灵3天的规模建设独立别墅型悼念

楼10幢，每栋建筑面积约200m<sup>2</sup>，为丧户提供舒适便利而高档的悼念守灵空间，吸引城区居民入殡仪服务中心守灵，进而根除城区搭灵棚现象；

完善殡仪用品销售区建设，建立环境良好、价格公道、管理明晰的殡仪用品销售平台；

对殡仪馆建筑进行改造，其格局要有文化支撑，创造文化氛围，以此缓解遗属的悲痛情绪，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

拓宽服务领域，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引导消费，实行殡葬服务的个性化全程跟踪管理；

殡葬市场的发展潜力就在于拓宽服务领域，满足个性化需求，建立方便群众理丧的“一条龙”服务，集中办理丧事的守灵、尽孝、理丧、吃饭、休息、消遣等全方位服务项目；

倡导个性化服务，例如丧属在选择音乐曲目时，不再用传统的哀乐，而采用先人创作或表演过的乐曲，或者先人生前喜爱的曲目，表达对先人的追思。有的丧属要求将先人的生平录像连同告别仪式一起剪辑成新的光盘等等。

新建的三个殡仪服务中心各占地面积约 500m<sup>2</sup>，分办公服务区、殡仪区、守灵区、停车区等功能区块，建筑面积控制在 300m<sup>2</sup> 以内，配套 1~2 个守灵厅。

殡仪服务中心（站）的规划建设与运行管理必须在民政局监管下有序进行，严禁个人或企业擅自设置殡仪服务站或其他功能类似的殡葬服务机构。

### 第三节 殡仪服务体系构建

殡仪服务作为殡葬活动中的礼仪服务，是一项特殊的社会服务。殡仪服务不仅是对遗体进行处理，还要满足活着的人精神上的种种需求。我国殡仪服务的目的就是通过殡仪职工的服务，缓解死者亲属、好友的悲伤情绪，使死者得到安息，生者得到慰藉。随着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的传统治丧观念正逐步发生变化。殡仪服务业也正从原有的受歧视、嫌晦气、低水平局面向正常服务业转变。因此，桐庐县要深化殡葬改革，不仅要重视殡仪服务设施的硬件建设，更应该加强殡仪服务软件水平的提升。

殡仪服务体系的构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 一、强化职业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服务水平

全面启动殡仪服务规范工程，参照《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资质条件(GB/T 24441-2009)》和《殡仪服务员国家职业标准》，逐步建立殡仪服务持证上岗制度。

殡仪职工的举手投足、一言一行，文明与粗俗、先进与落后都代表着一种文化层次。服务人员怎样理解丧主心态，怎样让丧主感到温暖、亲切等都与本身的文化素质有着直接的关联。桐庐民政局可以通过殡仪服务执证上岗制度的推行，注重对员人处事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技术的提升，进而打造高水平的殡仪服务团队。殡葬服务单位开设24小时服务热线，提供24小时遗体接运、存放服务。严格按照民政部公布的《殡葬服务术语》《殡仪接待服务》《遗体保存服务》《遗

体告别服务》《遗体火化服务》《骨灰寄存服务》等殡仪服务标准开展服务，服务质量要求零差错，推动殡葬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建设，规范殡仪服务行，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满足群众多层次、个性化殡葬需求。这是构建完善殡仪服务体系的前提。

## 二、加强殡葬文化研究，以文明礼仪取代封建陋习

我国殡葬文化从春秋战国时代的儒家、宋明时代的理学、清代的考据，到现代历史学、民俗、考古学、文化人类学等都或多或少的涉及到殡葬文化的研究。规划组认为，除学术界对殡葬文化的研究外，殡葬行业也应参与研究。因为殡葬工作者不但在做具体的殡葬服务，而且在客观上还承载着殡葬文化传承。以殡葬行业的身份切入学术研究，不但可以有针对性的避免为研究而研究的弊病，更有利于本行业“致用”，而且对于提高殡葬行业的社会地位以及社会影响也有重要作用。

首先，应该把着眼点放在实行改革开放以来殡葬礼俗及其变化过程、墓葬及其变迁和殡葬行业的发展脉络上，对殡葬行业发展趋势，有一个方向性瞻望，进而有针对性的把握殡葬服务的潮流。其次，作为一个服务行业，还应该研究市场消费状况，判定出相应的发展战略。怎样抓住时机，做好消费导向，提高两个效益。一方面，按照社会学上的一些调研方法，搞好殡葬消费调查，了解最新消费趋向；另一方面，在调查研究取得大量调查材料，透彻了解丧葬消费状况的基础上，制定出长短期发展战略，修正以前建设中的错误或不足，有计划、有步骤、有针对性引导消费方向，努力实现丧事简办，朝着和谐文明

健康方向发展。

### 三、完善公示制度，规范殡葬服务价格

县民政部门会同物价部门对各项殡葬服务项目进行全面核校对接，对合规的项目实行公开。各殡葬服务单位通过设立电子显示屏、公告栏、摆放告知卡、宣传手册等多种载体，将服务内容、服务程序、服务承诺、收费标准、惠民项目、服务监督等向社会全面公开。对服务项目和产品实行明码标价，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予以免除或减免，禁止将免费或减免项目与其它服务捆绑、分拆，禁止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费用。对选择性服务收费，严格执行物价部门核定的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禁止为单位、个人、行业自律组织等代收费用。

### 四、构建效能监督平台，健全殡仪服务管理体制

县民政部门可以通过电话、网络等平台构建面向社会的殡葬投诉平台，接受群众监督，以此加强对全县殡葬服务的监管。同时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全县殡葬扰民、殡葬用品违法经营等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 五、强化新技术应用，构建智能化殡仪服务体系

随着信息技术的迅速发展，各种类型的信息化殡葬产品正悄然兴起。在日本东京，幸国寺耗时两年打造了高科技骨灰堂——琉璃殿，在这个骨灰堂内，LED灯光照射着2046个水晶雕刻的佛像。逝者亲属只需持一张智能卡便可进入建筑点亮相应的雕像。琉璃殿的大门自动

开关,无障碍设置。整个建筑物是八角形,正面和墙面采用丝柏木材。琉璃塔内部正中供奉释迦牟尼佛坐像,个人塔位是一尊水晶佛坐像,采用LED发光装置,采用读卡器IC认证,当家属拜祭的时候,相应的塔位会发光闪烁。内殿的光墙可以变换颜色。此外,带二维码的墓碑也在近年迅速出现在各大公墓中,祭奠者只需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即可一览逝者的音容笑貌和生平经历。

桐庐县在现阶段启动全县性的殡葬改革深化,如何在传统殡葬服务中植入现代化的高科技元素是殡葬改革能否取得突破的一个重要影响因子。根据规划组的调研,认为可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推进智能化殡仪服务体系的构建。

### **1. 推进智能化墓地工程建设**

将现代信息技术应用到骨灰堂和公墓建设中,通过收集逝者生前信息和丧属定制模式构建逝者信息数据库,在此基础上可以参照上述IC卡骨灰堂和二维码墓碑的做法,打造桐庐县智能化墓地。

### **2. 设计LED智能祭祀产品**

运用LED技术,将花束、电子香、电子烛、电子鞭炮组合成一系列智能祭祀产品,并集成到香炉等祭祀载体上,在祭祀场所,一按开关,即可营造鞭炮轰鸣,香烛闪亮的效果。以此消除传统祭祀中烧纸、燃香、放鞭炮等祭祀弊俗,改变有花无处插,有香无法摆的状态。

### **3. 远程视频扫墓**

苏州正在建设一套先进的远程祭奠系统。该系统建成后,无论身在何地,只要身边有电脑、电视、手机,甚至只有一台IPAD,都可用

它实时同步地完成对先人的远程视频祭扫。该系统由语音视频会议系统改造而成，其管理平台设备将安装在民政局机房或电信/联通的托管机房，由民政局的电脑进行统一管理。各公墓配置多台移动式高清视频终端设备。

桐庐县与浙江省其他很多地方一样，安葬在墓园的古者，不少人的亲属都在外地，因为不能经常回来，远程视频扫墓系统能够让这些不能赶至墓前祭扫的逝者亲属有身临其境的感觉。

## 第十章 配套设施规划

### 第一节 基础设施规划

#### 一、道路交通工程规划

本规划所有公墓选址均已充分考虑区位交通条件，所有墓地均靠近交通干道。因此，本规划的道路交通工程主要指公墓至外部道路之间的连接道路、公墓内部道路系统和停车场。具体作以下概要规划：

大型公墓或特大型公墓在高峰期应设临时公交专线进行接送。

据测量，桐庐县各节地生态公墓及骨灰存放设施与区域交通网络的连接公路总长度约为65km。根据相关需求，道路宽度规划为6m。

所有坡度8%以下车行道一律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坡度大于8%的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所有道路最小转弯半径不得小于12m。弯道应设置加宽。

停车场按公墓总面积的10%~15%配置，停车场采用嵌草生态铺装。

地形许可区块的车行道应适当加宽辟为道路停车空间。

墓区内部道路系统全部采取步行道设计。主干道路宽度为1.5~2m，支路宽度0.75~1m。墓区宜采用直道；休闲区道路根据景观需求宜取自然曲线。

骨灰存放设施停车场根据安放的骨灰数量另行确定。

## 二、给排水规划

### 1.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所涉用水工程主要包括各殡葬服务设施的生活用水、消防用水、灌溉用水和景观用水四类用水。

生活用水方面，殡仪馆目前已经有完善的城市自来水给水系统。为保障用水安全，规划所有公墓管理服务区和骨灰存放设施接入自来水。

消防用水方面，所有室内通过自来水系统建设消防水栓；公墓通过修建消防池和消防水栓相结合的方法满足消防用水。

条件许可的公墓提供筑坝蓄水，以实现景观、消防、灌溉用水综合解决方案。

绿化灌溉用水首选自然水体，离自然水体较远的公墓设置人工蓄水池，解决消防、浇灌用水的给水。

### 2. 排水工程规划

殡葬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直接排放或统一排入区内蓄水池。

各墓区统一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流程参照图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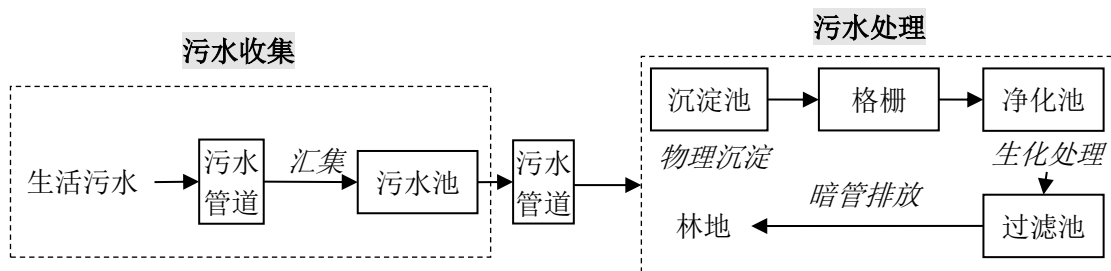


图 10.1 墓区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 三、 供电通信工程规划

#### 1. 供电工程规划

殡仪馆供电工程基础良好，现有供电设施已经能满足殡葬服务所需，项目后期殡仪服务功能完善后根据实际需要对变压器进行扩容。

殡仪服务中心（）站）和骨灰存放设施的用电全部按一级负荷建设。

各墓区单独设立变压器，引入墓区内各变压器的高压线全部为10KV供电线路。变压器到各用电点的线路根据需要采用380V/220V的输电线路输送，所有新增用电线路均埋地敷设。

#### 2. 通信工程规划

通信工程由邮政通信、电讯通信以及计算机网络三部分组成。

为满足智能化发展需要，桐庐县所有节地生态公墓逐步实现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和中国联通的无线通讯信号的全覆盖，并使“4G”“5G”信号覆盖墓区。

规划近期在所有室内场所接入互联网。远期应实现所有墓区互联网信号全覆盖，并建设足够热点的无线WIFI网络系统。

## 第二节 防火规划

由于传统习俗的影响，扫墓烧香焚纸，燃放烟花爆竹的陋习还普遍存在。因而火患一直是各大公墓面临的重大威胁，同时，墓地也是火患最严重的区域。甚至每年都会发生因上坟祭拜引发的森林火灾。因此，所有墓区必须加强防火设施的建设。

防火工程建设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

所有室内殡葬服务场所全部配备消防栓，并定期检修。所有墓地管理区配备野外消防设施。

对于远离水源的墓区，必须在区内修建消防池，并保证消防池常年有水。

墓区绿化优先选择防火树种，在墓区外一定范围内设置防火隔离带，对墓区内设置烧纸塔焚烧炉烧香亭爆竹燃放处等设施对用火进行专项管理。

每个墓区设立视频监控点和语音提示系统，在高峰期进行24小时监视。

建立消防责任制度，通过法律途径将责任落实到人，对违反者依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节 墓区绿化规划

公墓内的植物配植应根据当地气候条件、植物种群、墓地周边环境特征、地形地貌条件，结合当地殡葬习俗来确定，不但要满足绿化率的要求，更要创造出一个良好的景观环境。

#### 一、配植长寿树种

公墓作为人们对逝者思念寄托的载体，承担了承载历史的责任，因而被赋予了“永恒”的期待。而作为公墓环境营造的主体——绿化树种也相应地应该符合人们对公墓的期望。而选择长寿树种则是这种“永恒”意念的现实体现。我国古代之所以选择松柏为主的树种作为墓地主栽树种，除其四季常青之外，这些树种均具有极长寿命也是一个重要原因。

时至今日，随着传统殡葬观念的变迁，公墓绿化树种的选择正日趋多样化。但无论选择什么树种，长寿必须是前提。

#### 二、配植四季常绿的树种

如前所述，由基地的特殊性决定，基地的主基调应该是四季常青。因此，在绿化树种的配比时应该注重常绿树种的主导作用。当然，随着时代进步，在墓园中适当增加一些色叶树种，营造优美的墓区环境也正成为当前公墓绿化的一种趋势，但无论怎么营造景观，常绿树种必须成为公墓绿化的主基调树种。

### 三、配植与宗教文化有关的植物

我国的宗教文化和殡葬文化关系密切，人们对待“死亡”的态度也常常受到宗教意识的影响。所以，通过植物配植来体现宗教文化，是公墓绿化中一种极具效果的手法。如上海福寿园中种植了大量荷花，在尊重佛教文化传统的基础展现出清新脱俗的景观效果。

### 四、运用植物颜色的特殊含义来创造空间环境

运用五颜六色的植物花朵来营造层次丰富的空间环境是我国园林设计的常用手法。而不同的颜色又具有不同的隐含含义。将植物的颜色意义运用到公墓的景观设计中，不仅能够创造出良好的视觉效果，更能表达出其隐含的美好意义，更好地诠释生命的宝贵和死亡的敬畏。

### 五、配置防火树种

公墓选址一般依托自然山体，在生态建设上松柏类的植物品种比重较大，其植物树形大多遮蔽率较低，加之这类树木含丰富的油脂，属于植物中的易燃危险品，给墓地带来了极大的安全隐患。所以作为一种特殊的园林空间，防火树种的选择显得尤为重要，为人们吊念先人提供一个安全的环境。

## 第十一章 投资估算

### 一、估算范围

桐庐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投资估算主要包括公墓、骨灰存放设施、殡仪服务中心（站）等主要殡葬服务设施的建设投资，还包括与之配套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消防等基础性投资项目。考虑到公墓建设用地性质的特殊性，本估算不包含土地征租费用。

### 二、投资估算

经估算，桐庐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所需总经费为46470万元人民币，其中近期（至2025年）投入21805万元。详见表11.1。

表11.1 桐庐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投资估算

建设项目	建设规模			单位	投资（单位：万元）		
	近期	远期	总规模		近期	远期	总投资
公墓墓穴	87000	93788	183788	穴	14355	15345	29700
公墓绿化	300	1200	1500	亩	150	600	750
公墓配套建筑	14	20	35218	幢	3500	5000	8500
骨灰存放设施	11	/	11	处	1800	/	1800
殡仪服务中心(站)	2	2	4	个	200	200	200
道路	/	/	/		800	1500	2300
停车场	10	19	29	个	500	720	1220
其他基础设施	/	/	/	/	500	1500	2000
<b>合计</b>					<b>21805</b>	<b>24865</b>	<b>46470</b>

注：公墓配套建筑面积按公墓用地3%计，建筑层高按两层计。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建立健全殡葬服务体系

#### 一、落实惠民政策提标扩面

坚持基本殡葬服务公益属性，进一步加大群众殡葬基本服务的减免力度，扩大惠民服务项目范围。将桐庐火化的人员全部纳入殡葬基本服务减免对象。为倡导文明节俭办丧，对使用生态环保骨灰盒或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在免除殡葬基本服务项目费用的基础上，再免除小告别厅使用费、布袋购置费和生态环保骨灰盒费。经营性公墓要健全完善墓位购置优惠政策，加大对重点救助对象和特殊人群的减免力度。健全完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各地要在实施树葬、花葬、草坪葬、海葬和骨灰安放设施等优惠政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减免范围，提高奖补标准，明确奖补方式。

#### 二、规范殡葬服务价格管理

加强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制定出台殡仪服务和公墓价格管理办法，明确基本殡葬服务收费标准。从2021年，全市殡葬服务单位要实行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严格执行政府定价或指导价，不得巧立名目变相增加收费，不得以任何形式诱导、捆绑或强制消费，不得限制市民自带合法合理的殡葬用品，引导群众自主选择与自身经济承受能力相适应的殡葬服务。

### 三、 丰富殡葬服务供给主体

坚持殡葬服务单位提供基本殡葬服务的主导地位，树立人文观念，丰富服务内容，提高服务质量，发挥引领作用。加强社会殡葬服务机构管理，2021年5月前，所有殡葬服务机构到当地民政部门备案登记。各地要集中培育和扶持一批经营规范、公益惠民的服务队伍，树立殡葬领域样板企业或组织，鼓励和引导品牌好、口碑佳的社会力量参与殡葬服务。将丧葬民俗服务人员纳入民政部门管理，开展教育培训，建立奖励机制，规范约束服务行为，引导成为抵制封建迷信、倡导节俭办丧的传播者。

## 第二节 积极推进殡葬移风易俗

### 一、扎实开展文明治丧活动

严格按照规范治丧活动提倡文明治丧通告、通知要求，禁止在限定区域主次干道从事出殡漫游、绕行及燃放烟花爆竹、抛洒纸钱、鼓号奏乐、路祭念经等殡仪活动，确保桐庐县中心城区全面实现文明出殡。认真总结丧事规范工作经验，建立健全文明治丧工作长效机制，制定出台文明出殡行为标准，到 2022 年全市实现文明出殡。

### 二、全面提升集中办丧服务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广场、公园、街道、学校等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搭设灵棚、摆设花圈和念经做道场等殡仪活动。加强城区集中办丧场所建设，依托县级殡仪服务中心辐射周边乡镇，逐步推进集中办丧由城市向农村延伸。各级殡仪服务中心（站）要规范机构内办丧行为，制定文明办丧标准化规程，落实集中办丧优惠政策。

### 三、逐步深化丧葬习俗改革

将殡葬移风易俗纳入文明城市创建和美丽乡村建设中，把规范治丧写入村规民约或社区公约。各地要积极探索建立丧葬习俗改革工作机制，控制办丧规模，压缩办丧时间，禁止丧事活动大操大办。开展社区（村）红白理事会备案制度，推动红白理事会常态化和规范化。充分发挥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深化殡葬改革中的带头作用，依法依规对违反殡葬改革行为进行处罚。积极引导群众文明低碳祭扫，提倡采用敬献鲜花、植树绿化、网络祭扫等方式缅怀古人。

## 第三节 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

### 一、控制公墓传统墓穴建设

停止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以乡镇为单位统筹建设中心公墓和骨灰存放设施，服务辖区内亡故人员安葬和坟墓拆迁安置。2021年起，全市公墓停止传统墓穴建设，一律建设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完成由传统墓穴安葬向节地生态安葬转型。规范遗体坟墓拆迁安置工作，鼓励实行骸骨二次火化。

### 二、倡导节地生态安葬方式

以节约土地资源、保护自然环境为目标，大力推行节地生态安葬方式。重点发展城乡骨灰堂等立体式安葬，到2030年实现骨灰存放设施全覆盖。鼓励倡导树葬、花葬和草坪葬等节地生态式安葬。各地要运用信息化手段，建设网上祭奠平台，修缮网上纪念碑，方便丧属祭祀。

## 第四节 健全完善殡葬管理机制

### 一、完善殡葬设施审批机制

建立健全殡葬设施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建立殡葬设施用地管理机制，加强殡葬用地保障。新（扩）建殡葬设施项目要严格按照规划设置办理审批手续，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历史遗留未经合法审批的殡葬设施，要按照尊重历史、依法依规的原则，分类施策、逐步处理。

### 二、健全殡葬联合执法机制

整合殡葬执法主体和执法资源，形成由民政部门牵头，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殡葬工作执法水平。明确乡镇（街道）殡葬管理责任主体，规范辖区内殡葬管理工作，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殡葬违规行为的劝阻和查处。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年检制度，加强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和运营方面的监管。

### 三、建立身后事联办机制

深入推进殡葬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按照全生命周期服务理念和群众眼里“一件事”标准，由民政部门牵头，卫生健康、公安、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配合，建立多部门身后事联办平台，通过统一受理、分工负责、部门协作、信息共享，优化死亡证明出具、遗体火化、户口注销和待遇停发等事项办理流程，实现身后事“一站式”服务。

## 第五节 规范殡葬领域重点事项

### 一、规范私坟建设和管理

加大“青山白化”现象整治力度，对公墓区域外散埋乱葬和私自修建大墓、豪华墓、住宅式墓地等行为，要健全发现机制，坚决做到发现一例、拆除一例；对“四边”区域影响环境面貌的老坟，要制定改造方案，通过绿化覆盖等方式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老坟修缮管理，明确修缮标准，经当地乡镇（街道）同意并报民政部门备案后可实施老坟修缮，禁止以修缮名义扩建老坟和擅自修缮老坟行为。

### 二、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

制定出台《公益性公墓管理办法》，明确墓位建设标准，统一墓位建设式样，规范公墓内部管理，加强运营监督检查。所有经营性和公益性公墓按规定面积建造墓位，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4\text{ m}^2$ ，独立墓位不得超过 $0.25\text{ m}^2$ ，墓碑高度从地面算起不得超过 $0.5\text{ m}$ 。墓位建设要严格按照规划布局实施，按照一年一报原则到当地民政部门办理墓位建设审批手续。从严控制墓位预售，除向高龄老人预售并确保自用外，须凭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病危通知书才可办理墓位购置手续，拆迁墓安置由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乡村公益性公墓主要安放本乡（镇）或本村死亡人员骨灰，禁止以任何形式转为经营性公墓，或进行对外销售牟利、股份制合作等商业活动。

### 三、规范殡葬领域其他事项

加强殡葬用品市场和服务中介机构管理，查处无证经营、虚假宣

传、价格欺诈和封建迷信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加强医院尸体停放场所管理，禁止医疗机构及相关人员销售丧葬用品或开展殡仪服务行为。加强寺庙等宗教活动场所管理，禁止宗教活动场所开展营利性殡葬服务行为，禁止未经批准擅自建设骨灰存放设施。